

## 《心理学报》审稿意见与作者回应

题目：二战之后美国心理学科学主义范式的形成与巩固——基于社会性格的分析

作者：刘文鑫，杨玲，舒跃育

---

### 第一轮

编委初审意见：

意见 1：

请作者将论文题目做一番修改，二战之后的美国心理学——基于社会性格的分析，改为《二战之后美国心理学的??? ——基于社会性格的分析》，以表达清楚作者的作此文的意图。

回应：

非常感谢编辑老师的宝贵意见！之前版本的题目的确不够清晰，不利于读者迅速把握本文主旨，即：从“社会性格”这一切入点分析二战后美国心理学作出科学主义承诺的过程。同时，经过讨论我们也认为按照您的意见使用“分析”比原先的“讨论”更为贴切。故，现将文章中文题目改为：《二战之后美国心理学的科学主义承诺——基于社会性格的分析》；英文题目改为：*A commitment to scientism for American psychology after World War II: Analysis based on social personality*. 请编辑老师审阅。

意见 2：

请作者进一步思考，二战之后，截至 50、60 年代，或截至 70、80 年代、还是截至 21 世纪头 10、20 年代，是否需要更清楚的表述出来。

回应：

十分感谢编辑老师指出本文的这一疏忽，您的意见将使本文的论述过程更为严谨！在之前的版本里，我们仅仅通过加括号的形式简单提及了本研究将二战后的时期确定为 1945-1970 末期。收到您的意见后我们经过讨论，决定在原文相应段落的末尾，即在阐述完将“二战后”作为本研究中社会变迁时期的三个理由之后，明确划定了本研究所关注的这段时期的时间范围，并从“社会性格形成”与“美国心理学完成科学主义承诺”两方面给出了这样划分的理由。文中修改处已用红色标出。为方便编辑老师审阅，现将其粘贴如下：

.....出于对研究目的考虑(即由“社会性格”这一切入点来理解二战之后美国心理学的科学主义承诺)，本研究将“二战之后”的主要考察范围确定为二战结束(1945 年)至 20 世纪 70 年代末期。一方面，这足以覆盖一代人从出生到成为社会中坚力量的时间，方便本研究围绕史料探讨美国战后社会性格的形成；另一方面，在 20 世纪 70 年代末期，包括西蒙(Herbert A.

Simon)、拉赫曼(Roy Lachman)、巴特菲尔德(Earl C. Butterfield)等人在内的美国认知心理学家们陆续宣称“(认知)革命”已经完成,并开始将认知心理学描述为心理学的“库恩范式”(Kuhnian paradigm)(黎黑,2013, p. 364)。本研究将此视为美国心理学完成其科学主义承诺的标志。

意见 3:

1. 引言 2. 等后面的没有圆黑点,请去掉。

回应:

感谢编辑老师指出本文格式的错误,我们为之前的疏忽向您表示歉意。在这次提交的版本里,我们已经按照贵刊格式要求去掉了一级标题后的黑圆点,请审阅。

---

## 第二轮

审稿人 1 意见:

本文视角独特、论述清晰并有较大的理论创新,值得充分肯定。如下问题请作者考虑:

意见 1:

弗洛姆的社会结构理论是一种社会哲学,是在历史唯物主义关于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关系理论中加了一个社会心理作为中介环节,用于解释诸如纳粹主义兴起的社会与心理根源,也用于解释战后美国的社会现象如消费主义。弗洛姆在 1930 年代就移民美国,1980 年去世,后半生大量论述涉及美国社会,为什么不继续使用弗洛姆的社会性格理论中的概念如接受取向、剥削取向、囤积取向、市场取向,或施虐、受虐、威权主义、破坏性、自动适应性、生产性等,而另外采用了马尔库塞的单向度化、韦伯的工具理性,以及个体优先等概念?

回应:

非常感谢审稿专家的宝贵意见!您的意见激发了本文作者对相关理论的进一步思考。再次查阅相关资料后,本文作者认为,对该问题的回答需涉及对弗洛姆部分生平与思想发展历程的叙述、对其原著的考据以及对其理论与另外两位思想家相关理论比较,因此会占据一定篇幅,望审稿专家和编辑老师见谅。

首先应当明确的是,在批判“现代性”的基本立场上,弗洛姆与马尔库塞和韦伯是一致的。事实上,弗洛姆与这两位思想家也颇有渊源。青年时期的弗洛姆曾是马克思·韦伯的弟弟——阿尔弗雷德·韦伯的学生(弗雷德里曼,2019, p. 14)。到 1932 年,弗洛姆开始有意识地吸纳韦伯《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的观点来形成自己的历史观(弗雷德里曼,2019, p. 42)。包括在撰写其最重要的著作《逃避自由》的过程中,弗洛姆在论述“宗教改革时代的自由”时直接

引用了韦伯的相关观点(弗洛姆, 2015, p. 33)。至于马尔库塞, 两人不仅是法兰克福研究所的同事和朋友(弗雷德里曼, 2019, p. 2), 还曾在 20 世纪 50 年代在《异议》杂志上进行过辩论(尽管那时弗洛姆已经不是主要作为一名严肃的学者而出现在公众面前, 弗雷德里曼, 2019, p. 204)。这些“渊源”令他们的学术观点既有交集又各有侧重(之后会详细比较)。而弗洛姆本人于 1934 由德国经瑞士转到美国后, 基本上长期呆在美国和墨西哥。即便自 20 世纪 50 年代与第二任妻子赫妮(后死于自杀)移居墨西哥并大约生活在那里 23 年(在墨西哥期间他主导创立了“墨西哥精神分析学会”, 并成为当地第一代精神分析师的导师。这与他的新精神分析理论同美国正统的自我心理学不相容有关。也正是在此期间他邀请了铃木大拙访问并与之进行了禅宗与精神分析的对话), 弗洛姆也没有放弃美国国籍且长期与美国公共界保持联系(弗雷德里曼, 2019, p. 14, 169)。1973 年, 弗洛姆又与第三任妻子安妮斯移居瑞士洛迦诺(弗雷德里曼, 2019, p. 14, 264)。诚然弗洛姆一生中有不少时间身处美国或与美国社会保持着密切联系, 但作为其毕生理论体系核心概念的“社会性格”, 以及与之相关的“权威主义”(包括施虐与受虐两种倾向, 弗洛姆认为二者共生, 也即专家所说的“威权主义”authoritarianism, 应当是翻译差异)、“破坏欲”、“机械趋同”(automaton conformity, 即专家提出的“自动适应性”, 应当是不同版本翻译差异)(弗雷德里曼, 2019, p. 117; 弗洛姆 2015, p. 122)、“非生产性取向”(具体包括接受、剥削、囤积和市场四种取向)和“生产性取向”等概念却并非均与美国社会(或其所说的民主社会、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相关联。这主要是由于关于社会性格的理论无论是其形成还是发展都经历了较大的时间(自 1930 年代至终老)和空间(从欧洲到美洲)跨度(郭永玉, 2022), 特别是纳粹德国的崛起在此过程中扮演了重要角色。虽然弗洛姆被美国文化深深吸引, 但纳粹德国更牵引了他的注意力, 这从法兰克福学派时期的德国工人权威主义倾向研究时就已经开始了(弗雷德里曼, 2019, p. 121)。考虑到本研究的主要目的是通过美国“二战”后的社会性格来诠释“二战”后科学心理学在美国的发展过程, 接下来立足本研究的关注点, 先对弗洛姆“社会性格”相关概念的思想历程进行简短回顾无疑是十分必要的。这样做可以初步厘清和缩小上述诸多关联概念的范围。

作为弗洛姆毕生思想中最重要的概念, 社会性格对于精神分析乃至整个心理学而言的意义, 在于它批判并放弃了弗洛伊德关于性格形成的力比多(生物还原论)假设, 指出了社会文化对性格的塑造作用, 并且将性格分析的范围由个体拓展至集体(对弗洛伊德正统理论的背离也成为弗洛姆后来与霍克海默和阿多诺等人决裂而离开法兰克福学派的重要原因)。然而这个理论的发展过程并非一蹴而就。弗洛姆最初对弗洛伊德正统理论的态度是暧昧不清的。他早期对自己结合经典精神分析与马克思主义的创见成果不称“社会性格”, 而称“社会实体

的力比多结构或组织”(弗雷德里曼, 2019, p. 17, 弗洛姆 2021, p. 149)。而在其《精神分析性格学及其与社会心理学的联系》一文中, 他已经几乎抵达“社会性格”这一概念(弗雷德里曼, 2019, p. 40)。到了 1941 年出版的《逃避自由》, 弗洛姆则明确地在附录中详细介绍了“社会性格”这一概念(弗洛姆 2015, pp. 186-200)。也正是在这本或许是弗洛姆最重要的著作里, 他提出了逃避自由的三种机制——权威主义(弗洛姆认为受虐与施虐倾向反映的都是其所谓权威主义性格, 二者是共生的)、破坏欲和机械趋同。弗洛姆在此书中主体部分所进行的分析包含两个主题, 其一是纳粹主义德国社会, 其二是以美国为代表的所谓“民主”社会。其中, 权威主义与破坏欲被用来解释前者, 而机械趋同则被用来解释后者(弗洛姆 2015, p. 122, 136)。可以说, 在《逃避自由》这部弗洛姆于法兰克福时期就开始构思, 并于 20 世纪 30 年代中期已被基本确立的著作中(弗雷德里曼, 2019, p. 4, 31), 弗洛姆主要侧重于用社会性格来分析德国纳粹主义的兴起。因此, 上述三个概念中只有“机械趋同”是可以与战后美国社会的分析进行联系的。而“非产生性取向”与“生产性取向”则来自弗洛姆 1947 年的著作《为自己的人》。此前弗洛姆已从迁至美国的法兰克福学派离开。即便缺少像其它分析师那样的医学背景, 精神分析实务无疑已经成为这一时期弗洛姆主要的收入来源。我们需要明确, 弗洛姆首先是一名精神分析家, 然后才是一名公共知识分子。这一背景使其提出的“非产生性取向”与“生产性取向”概念扎根于精神分析临床实践(弗雷德里曼, 2019, p. 133)。“非产生性取向”被视为是不良的性格倾向, 而“生产性取向”则是与之相对的、理想化的、健康的性格倾向(弗洛姆认为这两种性格倾向每个人都会具备, 整体上的积极或消极主要取决于二者的相对权重。在这个意义上弗洛姆此处的性格倾向并非类型, 而是更接近于特质)。其中, 非生产性取向又具体包括“接受”、“剥削”、“囤积”和“市场”四种取向。具体来说, 在描述前三种倾向时, 有证据表明弗洛姆很大程度上借鉴了弗洛伊德和亚伯拉罕已经认定的“口欲接受性格”、“口腔虐待性格”和“肛门性格”(弗雷德里曼, 2019, p. 158)。根据弗洛姆自己的说法, 四种非生产性取向中, “接受取向已在当代美国(他所处的时代)似乎完全绝迹”, 而囤积与剥削取向则“主要并存于 18、19 世纪”, 只有市场取向“完全是现代的产物”(弗洛姆, 1988, p. 87, 89)。市场取向发展成为一种主要的性格特征只是现代的事, 这与现代资本主义所产生的市场有关(弗洛姆, 1988, p. 78)。至于与非生产性相对的生产性倾向, 弗洛姆则表示“近几个世纪的西方文化恰恰提供了一个与之完全相反的例证”(弗洛姆, 1988, pp. 110-111)。可见, 上述倾向中只有“非生产性倾向”中的“市场倾向”可以和“二战”后的美国社会关联起来(当然, 所有这些倾向在具体的个案中仍然存在, 只是不具备弗洛姆赋予社会性格的“共同”意义)。

综上, 考虑到本研究对“二战”后美国社会性格的分析主要是宏观整体层面的, 因此, 在

弗洛姆社会性格的所有相关概念中，事实上只有“机械趋同”与“市场倾向”可以被应用到分析中。而在此基础上，本研究没有使用它们作为战后美国社会性格的核心特点主要是由于，本文所用的“单向度化”、“追求工具理性”及“个体优先”等概念具有更高的抽象程度和涵盖范围。

仔细对比后可以发现，上述两个弗洛姆的概念主要与本研究中的“单向度化”存在关联。经过对专家意见和本研究内容的进一步思考后本文作者认为，在本研究中，“单向度化”其实包括(浅与深)两个层面，即“趋同化”与“物化”。趋同化层面的单向度是指生活在发达工业社会和消费社会中的人们在生活方式上逐渐趋同(即人与人之间的单向度化)。鲍德里亚通过“符号价值”对消费进行的分析很好地揭示这一单向度化的隐秘机制，故而引用。而弗洛姆所说的“机械趋同”事实上也属于这一层面的单向度化。他说“人放弃个人自我，成为一个机器人，与周围数百万的机器人绝无二致……但他付出了昂贵的代价，那便是失去了自我”(弗洛姆 2015, p. 123)、“失去自我的同时强迫性趋同，但又在主观意识上认为自己是自由的，只服从自我”(弗洛姆 2015, p. 161)。弗洛姆将此认作逃避自由的方式而非真正获得自由。而物化层面的单向度则是指，在不断追求效率、业绩的社会中，人逐渐被肢解为若干变量的组合，在不断被量化(数字化)处理对待的过程中，异化为“物”(即人与物之间的单向度化。事实上，随着这种“追求”和“异化”逐渐摆脱强制而被人们不断内化和合理化，最终被认同为是“自我实现”和“成功的标准”时，现代社会也就由福柯意义上的“规训社会”转变成了韩炳哲意义上的“功绩社会”，韩炳哲, 2019, pp. 15-20)。不难发现，物化层面的单向度化实际上已经涵盖了弗洛姆的“市场取向”概念：“我把那些植根于人把自己当作一种商品，并把个人的价值当作交换价值的取向性格称为市场取向”(弗洛姆, 1988, p. 79)。在这一层面上，单向度化在更深刻的意义上进一步地指出了(通过操作主义和行为主义)将人“量化”、“简化”处理的内涵，而不仅仅是“市场取向”所反映的人力资源意义上的“商品化”。由此可见，“单向度化”事实上已经在更抽象的水平上包含了“机械趋同”和“市场取向”这两个概念。在之前的版本中，本文对“单向度化”的内涵剖析得的确不够详细、清晰，本文作者为此致歉。在这一修改版中，本文对此进行了修改和充实，并适当引用了弗洛姆的这两个相关概念。此外，本文使用马尔库塞的“单向度”概念还有一个原因。如果对弗洛姆的理论体系作一个比喻的话，社会性格的地位相当于元理论，而“机械趋同”、“市场取向”等相当于实体理论。后者的提出主要源自弗洛姆对西方资本主义社会的分析(弗雷德里曼, 2019, p. 143, 弗洛姆 2021, p. 6)。但马尔库塞的“单向度”分析却同时对当时的苏联社会亦有所涵盖(马尔库塞, 2015, p.65, 84, 95, 253)。事实上他的分析更多是将单向度化和发达工业社会、消费社会联系起来的。本研究探讨“二战”后美国

心理学史的进一步目的是为理解中国心理学的发展提供参照框架。而考虑到社会层面的“现代化”发展会导致思想层面“现代性”的出现(陈嘉明, 2006, p. 36), 本文作者认为在马尔库塞“单向度”的高度抽象意义下(韦伯的“工具理性”及本文提出的个体优先也是基于类似的考虑), 我们才能够真正理解并严肃思考“中国需要哪种现代性”这一问题(既要将启蒙继续贯彻到底, 同时又要规避发达国家已经遭遇的问题)(李泽厚, 2021, pp. 198-199)。

至于本研究中提到的“追求工具理性”及“个体优先”等美国战后社会性格特征, 则在弗洛姆的上述相关概念中基本没有被涉及。具体来说, “工具理性”(或形式合理性)的分析源自战后美国社会在精神方面的变迁(传统信仰的衰退, 对知识、教育的崇拜等等)。而正如专家在第6条意见中指出的, 弗洛姆的分析更多侧重于由“经济基础”出发, 因此其社会性格相关概念的发展也多与此相关。而韦伯则是在其独特的学术视角(或风格)下进行了对“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分裂的思考和讨论, 这一思考体现出深刻的历史性。在西方传统中, 古希腊时期的理性可以说是非功利的, 如苏格拉底就主张知识即美德; 而在东方传统中, 亦有对“孔颜乐处”的崇拜和追求。在这个意义上, 理性的异化及其衍生出的“追求工具理性”性格特点, 对所有现代社会理解自身都具有启发意义。这一点也反映在韦伯的思想多年来在人文社科中不断扩展的影响力上。而关于“个体优先”的性格特征及其背后的“个人主义”文化, 似乎并非弗洛姆提出上述概念所主要反思的对象。本文作者认为, 这主要是因为弗洛姆理论的出发点是基于一个基本假设的: 即“个人意识”在西方中世纪末期和启蒙时期的觉醒是人真正“成为一个人”(becoming a person)的起点(无论在个人意义上还是在人类文明意义上都如此)。只有在个人意识独立出来之后, 才有了自由的问题和逃避自由的种种机制(弗洛姆 2015, p. 27, 32)。事实上这一出发点决定了弗洛姆毕生思想都难以摆脱的一个二律背反, 即“孤独与自由”的矛盾(郭永玉, 2022)。在这一基础上, 弗洛姆对于个人主义的态度自然是“肯定多过否定”, “积极大于消极”了(弗洛姆始终在批判、反思和警惕纳粹集权主义。当然弗洛姆也同样重视“健康的”人际关系的重要性)。否则他就会不断陷入理论自洽的问题当中。

最后, 本研究在核心理论层面使用了心理学中弗洛姆的“社会性格”, 而在战后美国社会性格特征的具体分析时则采用了其余人文社科中较具影响力的“单向度”和“工具理性”(或形式合理性)等概念, 在这里还有一个额外的考虑。梁漱溟(2018, p. 23)先生曾说, “心理学天然该当是介于哲学与科学之间, 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之间, 纯理科学与应用科学之间, 而为一核心或联络中枢者。它是最无比重要的一门学问, 凡百术统在其后”。而按照社会建构论的看法, 现代学科的分野亦属于一种社会建构物(格根, 2017, pp. 224-225)。因而跨学科对话是未来发展的趋势。但近几十年心理学的对话范围更多集中于神经科学、生理学和计算机科学

等“硬”科学，这当然是十分有益且必要的。但相比之下，心理学与其余人文学科的对话则明显不足了。因此，本研究以心理学中的“社会性格”作为研究的核心理论和基本框架，而运用其余人文社科中的概念来分析具体的社会性格特点，也是试图进行一种“心理学为体，其余人文社科为用”的尝试。

受到审稿专家的启发，在修改版中论述“单向度化”的部分，本文作者添加了弗洛姆的相关理论以丰富论证。同时也结合了另一位审稿专家的意见，进一步丰富了“单向度化”部分的论述。引用弗洛姆观点的部分已在正文中以红色标出。为便于专家审阅，将其粘贴如下：

“趋同化”论述中引用弗洛姆观点：

.....而在面对(甚至对抗)这些力量时，个人通常是不自觉的和无能为力的。弗洛姆也曾将类似的倾向称为机械趋同(automaton conformity)，并认为这是现代人为了克服孤独感而逃避自由的一种重要机制(弗洛姆, 2015, pp. 122-123)。

“物化”论述中引用弗洛姆观点：

.....通过操作主义和行为主义来定义“人”时，人就被简化为了“物”。这种简化有时甚至是主动发生的。弗洛姆就曾指出一种在现代资本主义社会中日益凸显的市场取向(the marketing orientation)，即：“人把自己当作一种商品，并把个人的价值当作交换价值”(弗洛姆, 1988, pp. 78-79; 郭永玉, 2022)。

意见 2：

概念问题，性格或人格是心理与行为特征（特质）或方式，上层建筑是制度和意识形态，包括哲学与社会理论、价值观和信仰等，单向度化似可视为社会性格，工具理性、个体优先属于价值观，属于内容（观念本身）而非心理与行为方式（特征）。如文中提及蔡华俭文章所述，市场经济—自恋—个人主义价值观，自恋属于人格（性格），个人主义属于观念（上层建筑），自恋和个人主义在此模型中的位置明显不能调换。如果此质疑成立，建议作者加强有关论述，即工具理性、个人优先属于性格特征而不是价值观念？

回应：

感谢审稿专家的意见。本文作者认同您所说的对“价值观”与“人格(或性格)”进行区分的必要性。事实上，正是基于这种考虑，本研究才将“二战”后美国社会性格中的后两个特征表述为“追求工具理性”与“个体优先”而非“工具理性”与“个人主义”。其中“追求”与“优先”两个表述是包含有“动作”或“倾向”的含意的。在之前的版本里，研究未对此作进一步的补充说明，给读者造成了困惑，本文作者为此道歉。尽管当代心理学对人格的定义仍难统一，但就经典

定义而言，人格至少包括“思维(思想)、行为的独特模式”这一层含义(郭永玉 等, 2021, pp. 2-3)。本研究中的“追求工具理性”与“个体优先”均是指思维和行为的模式(也可以理解为一种对待生活、和世界的基本态度或倾向)。在这个意义上，它们反映的正是性格(或人格)特征。本研究之所以采用这样的表述方式，就是为了要将这些特征与价值观区分开来。尽管人格其他层面的含义也包括“稳定的态度、信念和价值观”(郭永玉 等, 2021, p. 3)，但综合您的意见、本研究的具体语境以及所引蔡华俭老师的研究(Cai et al.,2011)，本研究也倾向于对二者作出这种区分。在坚持这种区分的基础上，本文作者认为，弗洛姆在表述社会性格时或许本身亦不够严谨。例如他更乐意把常人而非神经症患者身上的“施虐-受虐性格”直接称为“权威主义性格”(authoritarian character) (弗洛姆, 2015, p. 108; 郭永玉, 2022)，而在另外一些地方，他直接将性格(取向)与价值观等同起来(弗洛姆, 2021, p. 9)。此外，法兰克福学派的另一位思想家阿多诺有一部著作的名字就是《权威主义人格》(authoritarian personality)。正是考虑到此前关于性格与价值观在关系表述上可能存在的混乱，本研究才在表述中特别这样处理，以使研究中分析得出的战后美国社会性格核心特征更符合当代心理学的语境。考虑到对上述细节的相关讨论出现在正文时可能会给读者造成突兀感，这次修改中，本文在第三部分最后段落里(战后美国社会性格的总结部分)，添加了一个较为详细的脚注对此进行说明。同时，本文也适当丰富了“追求工具理性”与“个体优先”段落的相关内容(“追求工具理性”被扩充为两段)。

关于价值观在模型中位置的问题，首先应当明确，在本研究所分析的问题中，是将“科学心理学”置于模型尾端作为分析对象的。科学心理学本身显然是不能直接等同于价值观的。正如在弗洛姆的分析中，“新教文化”(路德宗和加尔文宗的传播)和“纳粹理论与制度”同样不能被直接等同于价值观一样(弗洛姆模型中的意识形态是一个更广阔的概念，本文作者认为其内容应当视具体问题而定)。而在本研究的分析中，“工具理性”和“个人主义”二者并不是位于弗洛姆模型尾端的“思想(或意识形态)”，这个位置是留给分析具体问题时的对象的(新教文化、纳粹理论与制度、科学心理学)。“工具理性”和“个人主义”可被视为是本研究中社会性格形成的前端因素(可被理解为“社会变迁”和“固有文化”形塑战后社会性格的机制)，前者源自美国社会在精神方面的变迁(并以美国固有实用主义文化为背景)，后者则源自美国固有文化。其中，文化在性格形成中的作用同样符合文化心理学中的“文化与自我相互建构假说”(Markus & Kitayama, 2010)。本文作者认为，在相对具体的意义上，某一社会特定时期的文化和价值观都不是只有一种。就某一社会中特定文化形态的“形成与巩固”而言(例如本研究中的科学主义心理学)，必然是要以其它固有文化与价值观为背景的，实际上不可能存在“文化真空”的状态。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本文最终结论部分的模型才包括了“固有文化”

这一环节。这样的调整是有意义的，“个体优先”特征的确与美国科学心理学中的以“个人”为出发点的立场存在明显关联。对比欧洲和美国的心理学会令这一点变得格外突出。而如果只考虑社会变迁的因素，是无法得出个体优先这一特征的。虽然本研究重点凸出强调的是“人”的因素在文化建构中的作用(也即“文化与自我相互建构假说”中的反向路径)，但并不否认文化对“人”的塑造作用。这与弗洛姆的唯物史观立场也并不矛盾。例如同样基于唯物史观立场的李泽厚就格外强调“积淀”形成的“文化心理结构”(cultural-psychological formation)。当然，旧的文化本身不可能直接影响或产生新的文化，恰恰是在旧的文化环境中生存的“人”整合了来自社会变迁的影响后，可能产生或促进新的文化。例如，中国传统文化中固有之对“用”的强调和今日中国科学观中对“技术”的侧重，后者不仅仅是现代化社会变迁的结果，而是同时要以前者为基础的。这样一来，如果单从文化角度来看，整体意义上的“文化”与“心理(人)”依旧是相互建构的。关于“文化与自我相互建构假说”和本文研究结果间的关联(具体来说就是两个方向分别如何体现的问题)，在本次修改稿的讨论部分也有进一步的说明。

此外，在收到审稿专家的意见后，本文作者再次查阅了文中所引用的蔡华俭老师等人的研究。发现他们在讨论及结论部分认为：个人主义在中国社会的蔓延所引起的传统价值观方面的改变，恰恰是导致当代中国人自恋水平提升的一个关键因素(pivotal contributor) (Cai et al.,2011)。这样看来，在其研究中，个人主义价值观恰恰也是被作为了自恋人格的前端因素。为了更好地表达原意，本次修改也进一步完善了讨论中对该研究的相关陈述。修改部分在文中已用红色标出，为方便审稿专家审阅，现将新增脚注及正文中的相关陈述粘贴如下：

对“社会性格特征”的脚注：

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在本研究中无论是单向度化、追求工具理性还是个体优先，都是指一种思维和行为的模式。尤其后两者中的“追求”与“优先”这样强调动作(或倾向)的表述，将其同可被视为价值观的“工具理性”和“个人主义”鲜明地区分开来。尽管当代心理学对人格的定义仍难统一，但就经典定义而言，人格至少包括“思维(思想)、行为的独特模式”这一层含义。而在弗洛姆的思想体系中，人格同样也是气质与性格的上位概念。但弗洛姆也在另外一些论述中将性格(取向)直接等同于价值观。为避免混乱，本研究在对性格进行界定时采取当代心理学的立场。参考郭永玉等在《人格理论》(2021, pp. 2-3)中的论述，以及弗洛姆在《为自己的人》(1988, pp. 64-67)和《占有还是存在》(2021, p. 9)中的相关论述。

“追求工具理性”部分新增论述：

.....在这个意义上，工具理性的崛起意味着，原先只是为了达成目的的“手段”(比如技术)，现在却成为了目的本身；对形式(或过程)的强调原先只是为了确保本质的可通达性，而现在

形式却直接被等同于本质(例如,当代心理学研究者倾向于以对某一心理实体下操作定义的方式,而“终止”人们对其的任何形而上设想,就反映着这一点)(舒跃育等,2019)。作为一种思维与行为的基本模式,“追求工具理性”指的正是这种“以手段取代目的,以形式取代实质”的倾向。从这个角度来看,战后美国社会对工具理性的追求,填补的恰恰是尼采(Friedrich Wilhelm Nietzsche)所谓“上帝死了”之后留下的精神空虚。人们转而“信仰”这一异化了的理性,来获得存在的确定感和生命的意义(尽管这一异化了的理性本身恰恰是拒斥意义的)。于是,科学技术理所当然地被视作“万能灵药”,世俗化与功利化成为不可阻挡的趋势。这一“追求工具理性”的倾向,恰好可以解释美国及许多其它现代社会中“知识的商品化”现象(包括心理学知识在内)。

“个体优先”部分新增论述:

.....鉴于文化对心理(人)也具有塑造作用(Markus & Kitayama, 2010),本研究将这一美国社会性格中由个人主义文化塑造而来的特征概括为“个体优先”。个体优先不仅仅指在决策时追求个人利益的最大化,更是指像洛克那样“以个体为出发点”的思维及行为模式。

对该部分中“个体优先”的脚注:

这一“文化通过传承而形塑心理”的过程,也即李泽厚所说的“或强迫、或自愿、或自觉、或不自觉地积淀”的过程。在这个意义上,“个体优先”可被理解为一种“文化心理结构(cultural-psychological formation)”。参考李泽厚在《人类学历史本体论》(2016, pp. 449-450)中的相关论述。

意见 3:

第 4 部分,究竟集中探讨战后美国社会性格“促进”美国科学心理学的发展,还是美国战后心理学发展对其社会性格的“回应”(4.1),或,科学心理学在美国的发展“符合”其战后社会性格(4.2)?这涉及理论模型的方向问题,经济基础影响社会心理,社会心理影响思想观念(上层建筑),而“反作用”存而不论是可以接受的,但如果先论述经济—>性格,后论述性格<—观念,而不是性格—>观念,似乎逻辑上不通。

回应:

非常感谢审稿老师的宝贵意见,您的意见指出了本研究论证模型后半段时在方法表述上的不足,本文作者为此深感抱歉。在文章第四部分,本文所要论证的是“战后美国社会性格促进美国科学心理学的发展”,其模型的理论方向是“社会性格→思想”。而“思想→社会性格”的反作用路径在本研究的语境下具体表现为“作为美国意识形态组成部分的科学心理学反过

来巩固其社会性格、参与维持其社会高效运转”。由于“反作用部分”并不是本研究探讨的主要问题，本文仅在讨论部分进行了一些合理延伸(本文也在假设部分的脚注中说明了这一点)。本文作者认为，原先版本的论述之所以会造成方向上的困惑，主要是由于缺乏对模型后半部分论证方法的有效澄清，继而容易引起读者对“理论方向”与“论证方向”的混淆。

具体而言，模型后半段与模型前半段的论证有一个根本的区别。在模型前半部分中(即：社会环境→社会性格)，模型的逻辑起点(美国“二战”后的社会变迁)与论证起点(与社会变迁相关的史料)是重合的。“从美国社会变迁相关史料出发进行社会性格分析”这样的叙述方式与模型的逻辑是“同方向”的，二者的匹配不会额外造成读者在理解上的困惑。然而在模型后半部分中(社会性格→思想)，模型的逻辑起点(美国“二战”后的社会性格)却无法作为其论证起点。这是因为，我们无法由抽象的社会性格推导出具体的美国科学心理学发展史。更合理的做法是由“二战”后美国心理学的发展史出发，“回溯”出社会性格在其中的作用。事实上，弗洛姆本人在分析“一战”后德国的“权威主义性格”促进纳粹主义理论与政制体制在德国的确立和稳固时，也曾遭遇了与本研究相同的问题。弗洛姆在模型后半段论证中的策略是，从与纳粹有关的史料出发，寻找其中体现(express)出权威主义性格的部分并进行细致分析，以论证其理论模型的合理性。这些史料主要包括：纳粹主义的理论与制度、希特勒的人格特点及其言论、希特勒的自传《我的奋斗》、戈培尔的言论，以及“捷克危机”和战争中的一些其它史料(弗洛姆, 2015, p. 152, 157; pp. 146-148, 154-155)。无独有偶，在弗洛姆论证 16 世纪欧洲人“不安全、孤立和焦虑”的心理特点以及由此种土壤生长出并备受拥戴的新教文化(他主要分析的是路德宗与加尔文宗)时，同样是从路德、加尔文的人格及其理论出发，对其中能够体现上述心理特点之处加以分析(弗洛姆, 2015, p. 40, 43; pp. 49-50, 52-53, 57-58)。并且在具体的论述过程中，弗洛姆还使用了“思想答复(answers)了某些社会群体……”、“新教是给那些……提供的答案(the answer)”这样的表述(弗洛姆, 2015, p. 43, 68)。本研究论证时采用的正是弗洛姆的策略。值得一提的是，本文作者在搜索相关资料时发现，弗洛姆的研究策略中所体现出来的思想，一定程度上也与一些当代历史社会学学者提出的溯源方法(genetic approach)所包含的思想类似。采用该方法进行研究需要完成两个工作：1)将某类变化或结果发生的过程理论化；2)研究者需要合理化他们对生产过程的理论阐释(当然，该方法还包括许多十分复杂的内容，两种方法也并不能等同)(Ermakoff, 2019)。

在本次修改中，本文作者重写了第四部分的第一个段落。在其中交代了本研究在论证模型后半段时具体采用的方法以及这样做的理由(弗洛姆的相关研究则是以该段落脚注的形式补充说明)。此外，本文删除了此前正文、脚注中论述不清而容易给读者造成困惑的表述

(如：“为便于从心理学史料中寻找证据以检验后半部分假设，在具体研究时将其转变为：科学主义心理学的发展符合美国战后社会性格”)，并且修改了之前诸如“符合”与“回应”这样的表述方式，而改用弗洛姆的“体现(express)”这一表述方式(如：不难发现，上述战后美国心理学发展过程中的特点均体现出其战后的社会性格)。比较而言，“符合”与“回应”隐喻了“战后美国心理学发展→战后社会性格”这一方向，因此容易给读者造成困惑；而“体现”则隐喻了“战后社会性格→战后美国心理学发展”的方向，继而有利于减少读者的认知负荷及与之相关的困惑，且在更严谨的意义上与弗洛姆保持一致。所有改动之处均已用红色标出，为方便审稿专家审阅，现将重写段落及其脚注粘贴如下：

重写段落：

按照前文的分析与假设，“二战”后美国社会性格促进了美国心理学科学主义范式的形成与巩固。在对这一假设进行论证之前，有必要先对其论证方法的特殊性作一简要说明。在前文已完成论证的模型前半部分中(即：社会环境→社会性格)，模型的逻辑起点(美国“二战”后的社会变迁)与论证起点(与社会变迁相关的史料)是对应的。然而在接下来将要论证的模型后半部分中(社会性格→思想)，模型的逻辑起点(美国“二战”后的社会性格)却无法作为其论证起点。这是因为，我们无法由抽象的社会性格推导出具体的美国科学心理学发展史。因此，与弗洛姆分析“一战”后德国权威主义性格和纳粹理论、制度间关系的做法相同，本研究在接下来的论证中，也以史料(在本研究中即“二战”后的美国心理学史)作为论证起点。通过分析“二战”后美国心理学发展过程中在宏观及微观层面上所体现出的战后美国社会性格特点，回溯出社会性格对科学心理学发展的促进作用。具体而言，回顾心理学史，无论是“二战”后美国心理学在宏观层面表现出的“应用性”倾向，还是其微观层面学派变迁背后的潜在逻辑，均能为模型后半部分提供证明。

对“弗洛姆分析方法”的脚注：

弗洛姆在论证“一战”后德国权威主义社会性格促进纳粹主义在德国的蔓延和稳固时，所采取的策略是：从纳粹主义的理论、制度，希特勒、戈培尔的言论(包括希特勒的《我的奋斗》一书)以及“捷克危机”和战争中的其它史料出发，寻找其中体现(express)出权威主义性格的部分进行细致分析，以论证其理论模型的合理性。见弗洛姆在《逃避自由》(2015, p. 152, 157; pp. 146-148, 154-155)中的论述。

意见 4：

“科学主义承诺”是不是最合适的表述？承诺抑或信念、范式？毕竟承诺的本意是：答应

并照办，与对方建立契约并兑现。战后美国的社会性格特征造成了心理学的科学主义承诺？似乎有些费解。如果说战后美国某些社会性格促进了美国心理学的科学主义范式（信念）的形成和巩固，似乎可以理解。

回应：

非常感谢审稿专家的宝贵意见！您指出了本文在表述上的不足。本文之前采用的“科学主义承诺”这一表述主要是借鉴了蒯因的“本体论承诺”(ontological commitment)这一表述，试图借此表达心理学将“科学主义”作为一种“前提、预设、立场或根隐喻”的意义。但目前看来这一表述因其本身的模糊性反而会给读者造成困惑。另一位审稿专家也指出了这一问题。本文作者十分认同您提出的修改办法。故将全文中的相关表述修改为“科学主义范式的形成与巩固”(或视语境改为“美国心理学对科学主义的强烈认同”、“科学主义范式的主导地位”等)。例如：“即由‘社会性格’这一切入点来理解‘二战’之后美国心理学科学主义范式的形成与巩固”、“并据此提出有关‘二战’后美国心理学‘科学主义范式的形成与巩固’这一过程的假设”，等等。并将文章题目改为“二战之后美国心理学科学主义范式的形成与巩固——基于社会性格的分析”。所有修改处在文中已用红色标出。再次感谢您的修改建议！

意见 5：

如果将科学主义视为美国社会意识形态之一，应该没问题，但美国意识形态是否还有别的意识形态至少其重要性不亚于科学主义？如果有（例如自由主义），是否与单向度特征相矛盾？因为美国社会又被描述为多样、包容，多种族、多宗教，至少理论上（法律上）如此。此问题虽然超出了文章论题的范围，但文中应否简单提及？

回应：

非常感谢审稿老师的意见，您的这条意见有益于进一步增加本文的严谨性。正如您所指出的，文章有必要对本研究中的美国社会性格(尤其是单向度化特征)与人们对美国一般印象中的“自由主义”之间的相容性进行阐明。本次修改在讨论部分(在简要谈论“反作用”之后)新增了一个段落，从社会性格的三个核心特征出发，依照由浅入深的逻辑顺序(个体优先→追求工具理性→单向度化)，分别阐述了它们与(当代)美国“自由主义”之间的联系。同时也通过增加三个脚注，进一步丰富了对自由、多元文化社会的讨论。但考虑到本研究的主要分析对象是科学心理学，且文章篇幅已较长，故仅在此讨论了社会性格与自由主义的联系，未作更

多延伸。所有新增处已在文中用红色标出，为方便审稿老师审阅，现将此段落及相应脚注(位置以黄色标出)粘贴如下：

新增段落：

在此还有必要特别说明的是，本研究中“二战”后的美国社会性格虽然包括“单向度化”这一核心特征，但在深层次上，其与人们对美国“自由主义”的一般印象却并不矛盾。首先，从起源上讲，“自由主义”是“启蒙”思想大厦的一个重要维度，它的基本要义之一就是“个人主义”(陈嘉明, 2006 p. 17)。在此前的分析中，“个人主义”作为美国文化的固有特点，本身就形塑了本研究中的“个体优先”性格特征。这是“自由主义”与本研究中美国社会性格的第一层联系。其次，就“自由”的定义而言，霍布斯(Thomas Hobbes)的经典陈述将其描述为“外界障碍不存在的状态”(阿巴拉斯特, 2004, p.73, 175)。而作为“三权分立”思想源头的洛克(John Locke)则进一步主张，自由、生命、财产等个人权利神圣而不可侵犯(陈嘉明, 2006 p. 20, 赵林, 2021, p.318)。人们对美国“自由主义”的一般印象正与此相关。其《独立宣言》开篇就强调了“生命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的权利不可被剥夺”。然而这种“免于……的自由”终归是一种“消极的自由”(陈嘉明, 2006 p. 20)，或者说只是合乎形式的自由。本研究中美国社会性格的第二个特征是“追求工具理性”。韦伯所指出的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的分裂经常在社会学语境下被其转换为形式合理性与实质合理性的分裂。无论是三权分立、财产法还是选举制度，其实都只能在形式合理性的意义上确保这种“消极的自由”。在韦伯看来，经济和政治的理性化所编制的“铁笼”(iron cage, 官僚体制化、专业化所织成的巨大罗网)恰恰导致了自由的丧失(陈嘉明, 2006 p. 113)。这一形式合理性意义上的自由，体现出“自由主义”与本研究中美国社会性格的第二层联系。最后(也是最重要的)，形式合理性意义上的自由意味着，“压迫、限制”等对抗力量的消失便足以确证自由本身。在这个意义上，当代美国(其实不仅仅是美国)通过新自由主义政治体制、依托信息技术下的社交网络与媒体，的确已基本成功营造出了一个“对抗性他者”消失了的“自由”社会。在其中，“他者”(der Andere)的否定性让位于“同者”(der Gleiche)的肯定性，迁就和赞同取代了压迫和否定(韩炳哲, 2019b, p. 1)。剥削不再以异化的面目出现，而是披上了“自由、自我实现、自我完善”的外衣。新自由主义在此的逻辑恰恰是“我剥削我自己，却以为我是在自我实现和追求成功”。这种“自由”消除了压迫者，同时也巧妙地取消了去反抗它的可能性(韩炳哲, 2019b, p. 57)。换言之，这里出现了一个“自由”的悖论，即当“我”被告知甚至被教导说要去“做自己”和“为真正的自己而奋斗”时，究竟是一种自由还是一种不自由？而这又是否是另一种形式的对“自由”的趋同？无独有偶，弗洛姆也在运用“机械趋同”来分析所谓“民主”社会中的个人对自由的逃避时写道，“失去自我的同时强迫

性趋同，但又在主观意识上认为自己是自由的，只服从自我”(弗洛姆 2015, p. 161)。如果这种“自由”的确是一种伪装(或麻醉剂)，那么在“多元”并存的现象层面背后，实际上整个社会是在朝向一套“一元”的秩序不断迈进。那个“一元”就是在超越方式多样性意义上的对“效率”和“功绩”的无条件追求。这正好呼应了本研究指出的“单向度化”这一社会性格特征。在这个意义上，“对抗性他者”消失了的“自由”恰恰体现出“自由主义”与本研究中美国社会性格的第三层联系。

对“个人主义”的脚注：

事实上，基于“个人主义”的自由只是西方近代以来为主流所定义和追求的自由，并不具有普适性。马克思就曾基于与他人和谐关系的角度来定义自由：“只有在共同体(任何人和其它人都有这样的共同体关系)中，个体才能找到全方位发展自我的办法；只有在共同体中，才可能谈及个人的自由”。参考韩炳哲在《精神政治学》(2019, pp. 4-5)中的考据。

对“自由”的脚注：

如果我们把眼光放在当代美国就会发现，无论是总统的改革计划停留在竞选时的一纸空谈、大量西弗吉尼亚州矿工为了忍痛下井作业来维持生计而不断滥用镇痛剂导致毒品成瘾、曾为美国而战的外籍退役军人遭遇驱逐离境的不公待遇，还是缅因州那些从事辛勤劳作为美国社会提供农产品却不为外界所知的外来劳工们，这些“不自主”的存在都至少说明，美国社会未必确保了实质合理性意义上的积极的自由。李泽厚在谈当代北美及西欧的“自由主义”时直言其似乎恰好走向了反面：“倡导个人自由主义似乎反而使大多数人在政治上处于无能为力不自由状态。如自由主义提倡‘新闻自由’，结果成了人们被媒体控制的不自由。自由主义提倡多元、多样，结果变成了一元化、同质化……”。参考李泽厚在《人类学历史本体论》(2016, pp. 44-45)中、篠原匡在《看见美国》(2021, p. 108; pp 98-100, 135-138)中以及拉斯卡斯在《看不见的美国》(2019, p.4)中的相关论述。

对“多元”的脚注：

在多元文化社会中，“宽容”实际已经暗含了主流与非主流的分及二者的不平等地位。“宽容”的一方代表正常的多数，被宽容的一方则是与标准、规则偏离的少数。毕竟被宽容的从来都不会是多数。在这个意义上，“宽容”实际上悄然巩固了现行的统治体系。“宽容”不具备那种不仅被动“容忍”非主流，也会主动肯定非主流、向非主流汲取、将非主流提升为有内容的开放性。将这一思考引入本文开头提到的美国心理学中的主流与非主流之间无疑是很有启发的。参考韩炳哲在《超文化：文化与全球化》(2023, p. 84)中的讨论。

## 意见 6:

弗洛姆主要受马克思的影响，优先强调经济基础的决定作用，尽管也承认上层建筑的反作用，但反作用是第二位的。Max Weber 则相反，认为新教信仰是资本主义发展的精神动力，今天看不能不信服韦伯的深刻性，起码不能忽视他的观点。弗洛姆是了解韦伯的，本文作者也采用了韦伯的工具理性概念，但在社会哲学层面上是否可以在文章结尾部分有所论及？

## 回应:

非常感谢审稿专家的宝贵意见！您的建议将进一步增加本文讨论的深度。弗洛姆社会性格相关理论出发的逻辑起点是“社会环境”，这可被视为是“经济基础”的一端；而在韦伯对资本主义社会的研究中，其逻辑起点却是“新教伦理”，这可被视为是“上层建筑”的一端。韦伯的视角十分独特。今天看来，其所揭示的源自新教伦理的“禁欲主义”，不仅仅是近代西方资本主义精神的重要源泉，甚至同样能够帮助我们理解当今社会(韩炳哲意义上的“功绩社会”)中的一些问题。比如“自我剥削”、“过劳死”、“内卷”等现象就与“禁欲主义”不无关联。二者的分析方向看似相反，然而基于唯物史观的立场来看却并不矛盾。这是因为“经济基础”对“上层建筑”的决定作用是就宏观上人类历史整体而言的。按照李泽厚的说法，所谓的“经济基础”回归到源头上就是“衣食住行”，它必然是人类社会发展最根本的因素(李泽厚, 2016, p. 406)。但在微观上，处于某一特定时期的特定社会仍然可能因为上层建筑所具有的“相对独立性”，而着重表现出上层建筑的作用(李泽厚, 2016, pp. 410-411)。这正是韦伯的分析所揭示的。在西方资本主义蓬勃发展的时期，欧洲并不是“文化真空”。还应当指出的是，无论是马克思、恩格斯还是弗洛姆，都不是“机械决定论”者，而经济基础对上层建筑的“决定”作用同样是一个复杂曲折的过程。恩格斯甚至明确讲过，经济基础作为决定因素的“唯一性”是对他和马克思思想的误读。对于这一过程的复杂性，韦伯也是承认的(韦伯, 2017, p. 467)。此外，本文作者认为，强调弗洛姆与韦伯思考中的“共通性”将对心理学更为有益。因为无论是弗洛姆的“社会性格”，还是韦伯所说的“宗教-心理”(甚至还有李泽厚的文化-心理结构)，他们都是将“心理”(人)作为枢纽，来解释“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的复杂作用的。这恰恰能够说明心理学在整个人文社科中的重要性。

本次修改在讨论中新增了一个段落(紧跟在意见 5 新增段落之后)来阐述上述内容，同时也以脚注的方式简要谈及了“决定论”的问题。所有新增处已在文中用红色标出，为方便审稿老师审阅，现将此段落及相应脚注(位置以黄色标出)粘贴如下：

新增段落：

此外,本研究分析“二战”后美国科学心理学发展所依据的模型源于弗洛姆的社会性格相关理论。作为一位有意识地整合“马克思主义”与“弗洛伊德主义”的理论家,弗洛姆对“社会环境以社会性格为媒介影响意识形态现象,意识形态又反作用于社会性格”这一过程的设想(弗洛姆 2015, p. 68, 200),同样符合马克思主义“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基本立场。而人文社科领域另一位颇具影响力的理论家韦伯在其对资本主义社会的研究中,却是由“新教伦理”(上层建筑)出发来解释心理层面的“资本主义精神”,继而以此作为“动力源头”去分析欧洲资本主义社会的扩张(韦伯, 2017, p. 220, 232)。事实上,在“唯物史观”的立场上,二者并不矛盾。“经济基础”对“上层建筑”的决定作用是就人类生存发展的存在本体,亦即从千百年的历史鸟瞰角度而言的(李泽厚, 2016, p. 408)。但经济并不是“直接”决定一切,也常常需要经过或依赖各种政治、宗教等因素相配合。在这一“曲折”过程中的一些局部的社会环境和历史阶段,“上层建筑”也会因其相对独立性而体现出自己的作用(李泽厚, 2016, pp. 410-411)。韦伯本人也曾在回复同时代其他学者对自己的批评中澄清说,“宗教-心理因素只有在众多其他的,尤其是自然-地理‘条件’的背景下才能促进资本主义的发展”(韦伯, 2017, p. 467)。这也体现出马克思主义思想本身的包容性和强大的生命力。值得注意的是,无论是弗洛姆对“经济基础”作用的强调,还是韦伯对“上层建筑”反作用的强调,都有一个共同点,即:心理因素作为中介。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心理学必然成为社会学、人类学和政治经济学等其它人文社会科学难以绕过的“中枢部分”。

对“决定”的脚注:

恩格斯在《恩格斯致约瑟夫·布洛赫》开头就写道“.....根据唯物史观,历史过程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到底’是现实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无论马克思或我都从来没有肯定过比这更多的东西。如果有人在这里歪曲,说经济因素是‘唯一’决定性因素,那么他就是把这个命题变成毫无内容的、抽象的、荒诞无稽的空话。”本文认为,无论是马克思、恩格斯还是弗洛姆都是基于一种超越“主-客二元对立”及“线性因果观”的立场来使用“决定”一词的。而人们在此可能产生的误解,是对西方近代以来“机械决定论”先入为主的结果。这一“决定论”刻板印象的形成很大程度上又是源于(现代)语言的使用。正如威尔伯(Ken Wilber)指出的那样,用“二元论”的语言言说“超二元论”的事物时会遭遇困难。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四卷》(2012, p. 604)及《意识光谱》(2011, p. 78)中的相关论述。

.....

### 审稿人 2 意见：

该文逻辑清晰，结构严谨，史料丰富。在研究方法和研究内容上有一定创新性和理论深度，对我国心理学的发展有一定借鉴意义。但尚有一些不足之处。

### 意见 1：

该文基于弗洛姆的社会性格理论进行分析，同时也符合文化心理学中“文化与自我相互建构”的观点。可否在文章一开始就选择两种理论作为立论的基础？

### 回应：

非常感谢审稿专家的宝贵意见，您的意见有助于本文向读者更清晰地阐明本研究的基本立场。本文作者将您的意见理解为：有必要在引言适当位置，通过弗洛姆的社会性格相关理论及近年来文化心理学中的“文化与自我相互建构”假说，较早地向读者交代本研究思考的基本出发点及研究目的。根据您的建议，在这次的修改稿中，引言被从之前的两段扩充为了现在的三段：第一段通过后现代心理学的批判引出科学心理学作为心理学主流的基本格局(除添加您所提意见 2、3 中的内容外基本不变)；第二段通过引入“社会性格理论”和“文化与自我相互建构假说”的主要观点，指出“文化土壤”在理解科学心理学主流地位形成过程中的作用不容忽视，继而表明本研究的基本立场是“强调‘人’的因素参与(思想)文化的形成与发展”，本研究的主要目的是“分析文化土壤(也即社会性格)在科学心理学发展过程中的作用”，第三段则交代了研究的对象是美国心理学以及选择其作为研究对象的原因和意义(这部分基本不变)。

此外，仍有一点需要说明的是，引言中提及“文化与自我相互建构”假说，只是引用其“心理(人)也会反过来参与建构文化”的基本立场，本研究的基础理论仍是弗洛姆的社会性格理论。这主要是因为，与弗洛姆社会性格理论不同，前者更适合解释“文化与人相互建构”的循环过程，而弗洛姆的理论模型则是包括“社会变迁形塑社会性格”这一重要环节。因此，弗洛姆的理论更适于分析本研究关注的问题。同时，作为对引言中“文化与自我相互建构”假说的呼应，这次的修改稿也在联系本文研究结果的基础上，进一步丰富、延伸了讨论部分第一段中关于该理论的内容。

所有改动之处均已用红色标出，为方便审稿专家审阅，现将新增及重写内容粘贴如下：  
引言第二段：

**然而上述**相对明显的原因都是着眼于心理学学科内部的考虑。但心理学终归属于文化范畴。作为文化，心理学不可能脱离从事、参与它的“人”而被抽象为某个实体。因为一旦脱离

了“人”，文化便不存在。“人”所象征的正是(思想)文化得以产生、发展和传播的土壤。因此，除上述原因外，科学心理学赖以发展壮大的“文化土壤”在该问题中的重要性绝不当被忽视。这一“文化土壤”可被具象化为弗洛姆(Erich Fromm)所说的“社会性格”(social character)。根据社会性格相关理论，某一社会在特定时期的社会性格对意识形态会有新的需求，这些需求产生新思想并使人易于接受(弗洛姆, 2015, p. 200)。而近年来文化心理学中的“文化与自我相互建构”(mutual constitution of cultures and selves)假说也扭转了“文化仅仅被抽象为外部因素而塑造人”的常规印象，凸显出“人对文化的建构作用”这一反向路径(Markus & Kitayama, 2010)。本研究将基于上述“强调‘人’的因素参与(思想)文化的形成与发展”这一立场，来分析文化土壤在科学心理学发展过程中的作用。

讨论第一段重写有关“文化与自我相互建构”的部分：

本研究的结果同样符合近年来文化心理学提出的“文化与自我相互建构”假说(Markus & Kitayama, 2010)。一方面，美国文化固有的特点或直接(个人主义)、或间接(实用主义)地参与了战后美国社会性格的形成过程，体现了文化对心理(人)的形塑作用；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战后美国社会性格对科学心理学发展的促进也体现出心理(人)对文化的建构作用。对于心理(人)在文化建构中的作用，除本研究提供的心理学发展例证及弗洛姆提供的宗教发展例证(基于社会性格理论对欧洲新教文化的分析)之外(弗洛姆 2015, pp. 66-68)，对艺术风格史的分析也表明：不同时代之所以有不同风格、不同感知的“形式艺术”(例如中国古代的唐诗、宋词、元曲)，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由于不同时代有其具体的“心理要求”(李泽厚, 2016, p. 486)。

意见 2：

科学心理学是当代心理学的主流，这除了文化和社会性格的影响之外，首先是生产力发展水平的一种结果，作者在行文中是否要先有所界定，然后再展开微观意义上的分析？

回应：

感谢审稿老师的宝贵意见，之前提交的版本忽视了对“科学心理学诞生的生产力背景”作出必要交代，本文作者为此致歉。考虑到这一问题的重要性，这次修改稿在引言第一段中首先明确了“科学心理学是应整个人类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基本需要而生的”这一必要前提，而后再开始细致分析后现代心理学批判未能改变科学心理学主流地位的原因。所有改动之处均已用红色标出，为方便审稿专家审阅，现将引言第一段(不含脚注，但脚注位置用黄色标出)粘贴如下：

20 世纪 80 年代逐步兴起的以社会建构论(social constructionism)为代表的后现代心理学(postmodernism psychology)思潮(Gergen,1985; Gergen,1990), 曾对基于“主-客”二元认识论的主流科学心理学进行了批判。这些批判集中于其原子论、还原论、机械决定论和客观论的科学哲学立场, 及其对量化研究方法的侧重等方面(高峰强, 2009, pp. 47-48)。后现代心理学的批判不可谓不深刻, 其影响也曾在上世纪八、九十年代伴随整个后现代文化波及全球。然而, 直到 21 世纪的第三个十年, 这些批判仍然没有从根本上动摇和改变主流科学心理学的格局与面貌, 科学心理学的发展甚至在全球化的浪潮下日益蓬勃。应当明确, 在宏观层面上, 科学心理学是应整个人类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基本需要而生的(车文博, 1998, p. 207; 2007, p. 57), 现代社会中生产力的进一步提升有赖于对精神和脑力“运转程序”的进一步优化(韩炳哲, 2019a, p.34)。在此前提下细究后现代心理学批判未能改变科学心理学主流地位的原因, 首先与后现代心理学“破而不立”和对科学心理学的批判太过偏激不无关系。其次, 近年来认知神经科学在技术层面的突破, 似乎也为心理学迈向“硬科学”铺平了道路。

### 意见 3:

从大科学观的角度, 实证意义上的科学心理学仅仅是科学心理学的一种形态而已, 精神分析、存在主义心理学等尽管是非主流, 但也是科学心理学阵营中的一份子。所以, 作者在文章开始, 是否也需要对本文中的“科学心理学”进行界定?

### 回应:

非常感谢审稿老师的宝贵意见, 您的意见指出了本文在“科学心理学”界定上的疏忽。本文作者十分认同您关于“大科学观”的意见, “强调社会、人文科学亦属于‘大科学’中的必要组成部分”在今天看来十分必要。在查阅相关资料和经过思考后, 本文作者决定以邓晓芒先生《作为“大科学”的人文科学——一种“正位论”的思考》一文中对“科学”一词的考据为基础(邓晓芒, 2016), 来简要阐明“小科学观”与“大科学观”的区别。同时, 您的意见令本文作者联想到车文博先生曾积极呼吁倡导要“建构中国大心理学观”这一重要学术观点(车文博, 2007, pp. 105-110)。本文也在修改中对此进行了引用, 以表纪念。为了尽量兼顾对此问题重要性的考虑及读者阅读文本时的流畅性, 本次修改中, 本文对“科学心理学”的范围界定及“大科学观”和“大心理学观”等内容的讨论均在引言第一段以脚注形式进行了交代。所有新增内容均已用红色标出, 为方便审稿老师审阅, 现将新增脚注内容粘贴如下:

本文所说的“科学心理学”指的是基于实证主义哲学立场、主要使用定量方法进行研究的心理学取向, 例如心理学史上的行为主义和认知心理学。这种“小科学观”实际上源自英语中

的科学一词 Science，在不加修饰语时它主要指自然科学。而在德语中科学一词是 Wissenschaft，它既包括自然科学，也包括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后者代表一种“大科学观”，其在心理学中具体体现为一种“大心理学观”。在此意义上，诸如心理学人文取向中的精神分析和人本-存在-现象学心理学亦属于大心理学观下的科学心理学。见：车文博在《透视西方心理学》(2007, pp. 105-110)一书中以及邓晓芒在《作为“大科学”的人文科学——一种“正位论”的思考》(2016)一文中的讨论。

#### 意见 4:

摘要中“承诺”一词是否恰当?“维持美国社会高效运转的功能”前加上“参与”更好些。

#### 回应:

非常感谢审稿专家的宝贵意见!感谢您指出了本文表述上的不足。本文之前所用“科学主义承诺”的表述主要是借鉴了蒯因的“本体论承诺”(ontological commitment),意欲借此表达心理学将“科学主义”作为一种“前提、立场或根隐喻”的意义。但目前看来这一表述因其本身的模糊性反而会给读者造成困惑。另一位审稿专家也指出了这一表述的问题。综合两位专家的意见,现已将全文中的相关表述修改为“科学主义范式的形成与巩固”(或视语境改为“美国心理学对科学主义的强烈认同”,“科学主义范式的主导地位”等),将题目改为:二战之后美国心理学科学主义范式的形成与巩固——基于社会性格的分析。此外,本文作者十分赞同您的建议,即在“维持美国社会高效运转的功能”前加上“参与”二字。所有改动内容均已用红色标出,为方便审稿老师审阅,现将修改后的摘要粘贴如下:

**摘 要** 美国社会在“二战”后发生的一系列社会变迁,透过美国文化固有的“实用主义”与“个人主义”特点,形塑了其战后的社会性格。这种社会性格以“单向度化、追求工具理性和个体优先”为核心特征,它们与科学心理学的主要特点存在对应关系。这一社会性格在文化方面对心理学的期待是“科学主义对精神世界的祛魅”,即“心理的世俗化”。在这个意义上,它进一步促进了战后美国心理学科学主义范式的形成与巩固,继而促成了今天科学心理学在美国乃至全世界心理学中的主导地位。而科学心理学在美国的蓬勃发展反过来又巩固了其社会性格,体现出美国的科学心理学作为其意识形态的组成部分,参与维持美国社会高效运转的功能。

#### 意见 5:

“上述现象表明，‘非主流’心理学思想在美国文化土壤所遭遇的阻力，或者说美国心理学对主流科学心理学的认同是十分强大的”这句话不太通顺。可否改为：、、阻力，或正说明、、

回应：

非常感谢审稿老师的意见！本文作者为之前疏忽所致的“病句”表示抱歉。在本次修改中，本文作者参考您的意见重写了该句。并在其后添加了一句话以作进一步澄清，同时也增进此部分与下面部分的逻辑衔接。此外，本次修改还检查、调整了原文中不恰当的表述，以进一步增加文章的流畅性和可读性。修改内容在正文中已用红色标出，为方便您审阅，现将重写内容粘贴如下：

上述现象表明，“非主流”心理学思想在美国文化土壤中遭遇了巨大阻力，这也正说明美国心理学对科学主义的认同是十分强烈的。这一强烈认同具体表现为美国心理学科学主义范式的形成与巩固。

意见 6：

建议对“辉格史”加注释。

回应：

感谢审稿老师的意见！本次修改中已按照您的建议在“辉格史”首次出现时添加了脚注，以对其涵义及来源进行简要说明。为方便审阅，现将该脚注粘贴如下：

所谓“辉格史”，是指从当下的眼光和立场出发，把历史描写成朝着今日目标发展的进步史。这一概念最早由英国历史学家巴特菲尔德(Herbert Butterfield)提出，其起源可追溯到英国辉格党(1860年改称自由党)。该党站在自己的立场上，将英国政治史描写成朝向其所主张的目标不断进步的历史。参考吴国盛在《反思科学》(2004, pp. 118-119)中的考据。

意见 7：

论述单向度化性格特征的段落里：单向度的思维与行为模式？发达工业加消费社会，就能促成单向度的人？如果单向度化是伴随着、、而出现的，那在后工业化时代，当前这一特征是否还存在？

回应：

非常感谢审稿老师的宝贵意见，您的这条意见让本文作者意识到之前对“单向度化”这一性格特征形成机制的论述是不足的。事实上“单向度化”可能恰恰是用来进一步理解科学心理

学的三个社会性格特征中最为基础性的和最为重要的。更多着墨于此显然是很有必要的。下面请允许本文作者就您关于这一部分的三个问题依次进行澄清和回答。

首先，“单向度的思维与行为模式”这一表述取自马尔库塞。完整的原文是：“……这是一种美好的生活方式——比过去美好太多——而且正因为是一种美好的生活方式，才不利于质变(qualitative change)。因此，出现了一种**单向度的思想与行为**模式，在这个模式中，那些在内容上超越了既有的论述与行动世界的理念、渴望与目标，要不是被排斥，要不就是被化约为既有世界中的语汇”(马尔库塞, 2015, pp. 49-50, 强调符号为原文所加)。本文对此的唯一改动是，将译本中的“思想”改为“思维”，以令该表述更符合心理学的语境。

其次，“发达工业社会”与“消费社会”实际上体现的是现代资本主义社会运作的两极：生产与消费。这两者在以美国为代表的现代社会已发生深刻异化。无论生产与消费都不仅仅是为了满足人们生活所需，而是变成了一种自动运行的机制(这一点类似海德格尔批判技术时所说的“座架”概念，它“取消”了人们的反思能力)。这一自动运行的机制以更高的生产效率和 GDP 为追求(二者间的张力在广告和媒体的辅助下甚至可以“创造”出供需关系。例如人们对奢侈品、品牌的趋之若鹜，通过焦虑营造出的“刚需”，等等)。尽管相比近代甚至中古时期的人类社会，现代人生产和消费的能力已经超出太多，但对“更高、更多”的追求，或者说对“繁荣与增长”的追求却已经变成是无条件的了。“繁荣与增长”本身不再是“手段”而已，而是成为了“目的”本身。在生产与消费具有可计算性的意义上，整个社会其实是在追求一个抽象的目标：数字的增长。但这一抽象数字的增长并不必然意味着社会中所有人生活水平的实质改善。作为与这种社会环境相适应的结果(Markus & Kitayama, 2010)，形成了这一社会中人们与世界“打交道”的基本方式，即“单向度的思维与行为模式”。本研究将其简称做“单向度化”(“...化”有动作、倾向的含义，适于描述性格或人格特点)。而单向度化在这一社会中具体表现为“浅”与“深”两个层面，即分别是：人朝向人的“趋同化”和人朝向物的“物化”。本次修改将原先分析“单向度化”的段落一分为二并进行了扩写。第一段主要介绍发达工业社会与消费社会的“异化”(一切被简化为追求数字的增长)，并由此引出与之相协调下的“单向度化”社会性格；第二段则详细介绍“单向度化”的两种具体表现及其机制。此外，本次修改也吸收了另一位审稿专家的建议，在具体论述时适当引用弗洛姆的相关概念和理论以丰富论证过程。

最后，本文作者将您所说的“后工业化时代”理解为信息时代，也即当代。在这个意义上，今日世界中的“单向度化”无疑是进一步加深了。一方面，依托互联网平台的传播能力，无论是价值观还是生活方式的输出都变得更为迅捷、频繁。冷战结束后，在全球化的背景下，乘

着“新自由主义”的浪潮，美国对其他国家输出其价值观和生活方式的过程已历经多年。在这个意义上，甚至不少网友戏称其为“灯塔国”。另一方面，大数据、元宇宙等技术方面的突破，进一步促进了人的数字化。这种数字化本质上仍是一种物化。在今天，让当代人完全抛弃使用这些技术，根本拒绝“物化”几乎已经完全不可能。甚至当代人是“自觉地”在对自己进行物化。所以综合上述两个层面，“单向度化”无论在今日的美国社会还是整个现代社会，都已进一步加深。本文作者认为，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从社会性格角度出发理解科学心理学的发展才显得十分必要。本次修改中，对这一点的讨论被以脚注的形式添加在了分析“单向度化”的第二个段落里。

所有上述提及的改动均已在正文中用红色标出，为方便审稿专家审阅，现将修改段落及相应脚注(位置以黄色标出)粘贴如下：

修改段落：

“二战”后美国社会变迁对其社会性格的形塑可以概括为“物质”与“精神”两个方面。首先，在物质方面，美国利用得天独厚的战后优势，率先达成了“发达工业社会”(advanced industrial society)和“消费社会”。在这一现代社会形态中，人们的生产和消费行为都已发生异化。生产和消费不再只是为了维持日常生活所需，而是为一个更加抽象的目标而服务，即：“繁荣与增长”。生产不断追求更高的、甚至远超需求的效率，而消费则追求创造出更多的GDP。在现代媒体和广告的辅助作用下，二者间存在的张力甚至可以“创造出”供需关系(奢侈品中的品牌效应以及与此相关的不必要消费行为就是十分直观的例证)。就二者的可计算性特点而言，可以说整个社会实际上都在追求一种抽象的、已经因异化而逐渐远离实际生活的目标，即：数字的增长。同时，在自我(self)与环境相协调(attune to environment)的作用下(Markus & Kitayama, 2010)，上述社会形态也不可避免地塑造着这一社会中具体的人同世界“打交道”的基本方式。这一基本方式可以被概括为马尔库塞(Herbert Marcuse)所说的“单向度的(one-dimensional)思维与行为模式”(马尔库塞, 2015, p. 50)。本研究将其简称作“单向度化”。

更具体地说，这一“单向度化”又涉及两个层面。在相对表浅的层面上，“单向度化”具体表现为一种“趋同化”，即：生活在发达工业社会和消费社会中的人们在生活方式和价值取向上逐渐趋同(人朝向“抽象他人”的单向度化)。在“自给自足”生产模式解体后的现代社会，这一趋同很大程度上正是通过消费行为而得以展开的。鲍德里亚(Jean Baudrillard)指出，在消费社会中，商品除“使用价值”与“交换价值”之外还具有“符号价值”(陈嘉明, 2006, p. 335)。这意味着人们对商品的消费行为具有了一种在满足生活需求之外的象征意义。在追求这一象征意义的过程中，通过舆论、媒体、广告和社会比较，个人的消费行为实际上被(资本)操控了。

而在面对(甚至对抗)这些力量时，个人通常是不自觉的和无能为力的。弗洛姆也曾将类似的倾向称为机械趋同(automaton conformity)，并认为这是现代人为了克服孤独感而逃避自由的一种重要机制(弗洛姆, 2015, pp. 122-123)。这揭示出在消费社会所营造的虚幻的“多元与自由”背后，恰恰是人的“单向度化与不自由”。而在相对更深的层面上，“单向度化”还具体表现为一种“物化”，即：在不断追求效率、业绩的社会中，人逐渐被肢解为若干变量的组合，在不断被操作化和数字化(量化)处理对待的过程中，最终异化为“物”(人朝向“物”的单向度化)。这一更深层次上的“单向度化”是伴随自然科学的操作主义(operationalism)与社会科学的行为主义(behaviorism)而出现的。它们的共同特征是概念处理上的“全盘经验主义”。那些无法被操作的概念因而被逐出思维(马尔库塞, 2015, pp. 49-51)，剩下的只有能够按照操作主义和行为主义被以第三人称方式明确表征出来并加以把握的、碎片化的经验事实。通过操作主义和行为主义来定义“人”时，人就被简化为了“物”。这种简化有时甚至是主动发生的。弗洛姆就曾指出一种在现代资本主义社会中日益凸显的市场取向(the marketing orientation)，即：“人把自己当作一种商品，并把个人的价值当作交换价值”(弗洛姆, 1988, pp. 78-79; 郭永玉, 2022)。从根本上说，发达工业社会对人的“单向度化”是为了方便维持庞杂“社会机器”的运行秩序，以追求更高的效率和产出。马尔库塞曾举例说明发达工业社会中“工人对工作条件和工资的怨言”这一问题，如何经由操作主义的转译被约简、切割成了许多特定的陈述。原初问题的整体意义在转译中被抹除，而正是这种操作使(对该问题的)“治疗”成为可能(马尔库塞, 2015, pp. 161-163)。综合上述“趋同化”与“物化”两个层次的含义，本研究将“单向度化”作为美国战后社会性格的第一个特征。

对“抽象他人”的脚注：

例如种种抽象的“成功人士”、“精神贵族”、“拥有高品质生活的人”、“前卫的人”，等等。

对“单向度化”的脚注：

在“信息时代”或说“后工业时代”的今天，美国社会性格(也包括其它许多现代社会)中的单向度化特征实际上日益加深了。依托互联网和物流的便利，“脸书”(Facebook)、“油管”(YouTube)、“亚马逊”(Amazon)等渠道使生活方式的传递变得更为迅捷，这也促进了全球化浪潮下的趋同化；而诸如“大数据”(Big Data)、“元宇宙”(Metaverse)等新奇事物的出现，从技术上进一步实现了对人的物化(数字化)。有资料表明，数据公司 Acxiom 将 3 亿(几乎是所有)美国公民的个人数据作为商品进行交易。在新兴技术为生活提供便利的同时，现代人似乎本身也越来越认定自己是可量化、可测量、可操控的客观事物。诸如“调节情绪”、“释放压力”和“提高效率”这些流行的表述均能为此提供间接证据。由此也可以看到马尔库塞理论

的预见性及其对当代的重要意义。相关资料见：韩炳哲(Byung-Chul Han)在《精神政治学》(2019, p. 16, 89)中的考据和讨论。

#### 意见 8:

战后美国心理学的“务实”倾向，这里的“务实”和第一段的论述，让人想到的是心理学的应用性。后边概括的三大特征也跟机能主义发展初期的特点较相似。此概念可再斟酌。

#### 回应:

感谢审稿老师的宝贵意见！本文作者完全同意您的意见。在查阅相关资料后，本文作者也认为在文中使用“应用性”这一概念要较“务实”这一概念更为清晰。在表述中创作新词有时反而会给读者增加不必要的负荷，使用既有概念将主旨表述清楚应为最优办法。故在本次修改中将其替换(如标题：4.1 战后美国心理学的“应用性”倾向；再如表述：这一时期美国心理学的发展总体上呈现出一种“应用性”倾向)。所有修改处已在正文中用红色标出，再次感谢您的建议！

#### 意见 9:

“暴漏”错别字。

#### 回应:

感谢审稿老师指出本文细节上的纰漏，本文作者为此致歉！在本次修改中，除改正“暴露”这一处别字外，本文作者也对全文进行了检查，以避免错别字给读者造成的困惑。

#### 本轮意见回复中的参考文献:

车文博.(2007). *透视西方心理学*.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邓晓芒.(2016). 作为“大科学”的人文科学——一种“正位论”的思考. *哲学分析*, 7(2), 111-119.

弗雷德里曼.(2019). *爱的先知: 弗洛姆传* (郑世彦, 计羚 译). 北京: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弗洛姆.(1988). *为自己的人* (孙依依 译). 北京: 三联书店.

弗洛姆.(2015). *逃避自由* (刘林海 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弗洛姆.(2021). *占有还是存在* (程雪芳 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格根.(2017). *关系性存在: 超越自我与共同体(第三版)* (杨莉萍 译).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郭永玉.(2022). 弗洛姆人本主义精神分析的启蒙价值. *心理学报*, 54(2), 205-218.

郭永玉, 刘毅, 尤瑾.(2021). *人格理论*.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 韩炳哲. (2019) *倦怠社会* (王一力 译). 北京: 中信出版社.
- 李泽厚. (2016). *人类学历史本体论*. 青岛: 青岛出版社.
- 李泽厚. (2021). *中国哲学如何登场: 与刘绪源对谈*.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 梁漱溟. (2018). *人心与人生*.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 Cai, H., Kwan, V. S., & Sedikides, C. (2012). A sociocultural approach to narcissism: The case of modern China. *European Journal of Personality*, 26(5), 529–535.
- Ermakoff, I. (2019). Causality and history: Modes of causal investigation in historical social sciences.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45, 581–606.
- Markus, H., & Kitayama, S. (2010). Cultures and selves: A cycle of mutual constitution. *Perspectives on Psychological Science*, 5, 420–430.
- 

### 第三轮

#### 审稿人 1 意见:

修改后的文稿有很大提升。还有一些具体意见供参考:

#### 意见 1:

关于“科学心理学”的脚注，是否有必要论及“小科学观”“大科学观”以及德语语境的“科学”概念？科学概念似不宜在此复杂化。第一，按照德语用法，所有系统的知识都是科学，科学与学科就是同义词，与我们习惯使用的科学概念不一致；第二，如果为“人文科学”正名，势必与“人文学科”混用，因为后者已经是更为通行的用语，同时使用“人文科学”与“人文学科”会造成不必要的困扰；第三，毕竟英语是当今更通行的学术语言，杨国枢先生明确说过英文没有“人文科学”一词，查字典也容易验证，通行的 *humanities*，应译为“人文学科”，而与其将 *human science* 译为“人文科学”不如译为“人的科学”或“人学”，显然不包括通常所指的人文学科；第四，只需查一下各大学英文网站，就会发现 *humanities* 是常用的学科分类的概念，与 *science, technology, social sciences* 等词并用；第五，“大科学观”之说背后的价值观仍然是以“科学”作为知识的价值标准，人文学科有着更丰富且悠久的传统，人文知识为人类文明所做的贡献也是巨大的，人文学科无需将自己划归到“大科学”的类别中进而为自己的“合法性”正名；第六，在当代学术语境下，特别是将科学主义与人文主义作为一对范畴的时候，人文与科学的含义是相对的，某种意义上是相反的，如说科学主义走过头了，理性傲慢了，科学霸权了，应该回归人文精神。科学基于事实判断，人文基于价值判断。比较而言，

科学偏重理性、客观，人文偏重感性、主观。哲学上，逻辑实证主义、分析哲学、科学哲学属于科学主义，唯意志论、存在主义属于人文主义。

回应：

非常感谢审稿老师的宝贵意见，本文作者为此前对该问题认识上的不足深表歉意。经过查找资料及反复思考后，本文作者认同审稿老师的意见：“科学概念”似不宜在此复杂化。这首先是因为，仅近代以来，关于科学分类的问题就众说纷纭，且各有其合理性。例如，英国的边沁和法国的安培把科学分为“物质科学”和“精神科学”两大类，斯宾塞将科学分为“抽象科学”(如逻辑学、数学)与“具体科学”；类似的，德国的冯特将科学分为“形式科学”(如数学)和“实在科学”，更将后者进一步分为“自然科学”和“精神科学”；而在中国，于光远曾将科学分为“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钱学森在此基础上又认为还有第三个领域即“思维科学”，等等(李醒民，2008)。显然，这些历史上的不同分类至少表明，人们对“科学”一词的理解难以完全统一(以本体论诠释学的观点来看，这与不同定义者的“视域”、“前见”之间存在密切关联)，且存在一定程度上的文化差异。特别是，如审稿老师所指出的那样(第一条)，德语中的“科学”(Wissenschaft)一词与我们习惯的用法不一致。比如卡尔纳普(生于、长于、学于德国)就是在最广泛的意义上使用“科学”一词的，他直接将所有理论知识都视为科学，“不管它在自然科学领域还是在社会科学或人文学科领域，不管它是借助特殊的科学程序发现的知识还是基于日常生活中的常识的知识”(李醒民，2008)。故在此过多讨论德语“科学”的用法确实容易陷入争议，而令读者偏离本文主旨。

其次，通过本次资料检索，本文作者发现，事实上我国学者对“‘人文学科’还是‘人文科学’”的称呼问题(第二条)较早之前就曾有过专门讨论(刘恒建，1996；潘立勇，1998)。该问题在国内学术语境下的“复杂化”与早期“翻译的多元化”不无关系。如，根据我国《辞海》，“人文科学源出于拉丁文‘humanities’，意即人性、教养”。而《简明大不列颠百科全书》对“人文学科”(词形仍是 humanities)的解释则是：“人文学科是那些既非自然科学也非社会科学的学科的总和”。“两种最权威的典籍对于同一个词的不同译法，正反映了如上所述的争议或歧义”(潘立勇，1998)。对于两种称谓的区别，有学者甚至指出，“人文学科”这一称谓意在强调人文“学科”的“非科学性”，并认为“将人文学科视作一门科学”是“前现代的”西方思想史产物，“人文科学”关心的不是“必然”问题而是“意义”问题，等等(刘恒建，1996)。考虑到上述来自“翻译历史”方面的分歧与争议，诚然如审稿老师所说，若同时使用“人文科学”与“人文学科”又会给读者造成不必要的困扰。

再次，正如审稿老师指出的那样，英语是当今更通行的学术语言(第三、四条)。根据《高阶英汉双解词典》及《牛津高阶英汉双解词典》(第九版)，目前对“humanities”的通行译法为“人文学科”。而以北京大学(<https://english.pku.edu.cn/about.html#ab6>)和清华大学([https://www.tsinghua.edu.cn/en/Schools\\_Departments.htm](https://www.tsinghua.edu.cn/en/Schools_Departments.htm))英文官网为例，“Faculty/School of Humanities”亦为其学科分类名称。至于“human science”这一概念，在审稿老师提出的译法外，还找到“人类科学”(而非人文科学)的译法。该词从源流上说，似与狄尔泰所说的“Geisteswissenschaften”(多译为精神科学)与李凯尔特所说的“kulturwissenschaft”(多译为文化科学)等概念存在密切关联(王邦虎, 2001)。从这个意义上说，该概念一方面反映出德国文化对其余西方文化的影响，另一方面也在更深层次上体现出德国文化与英美文化的差异。综合上述考据，在当今学术语境下将“humanities”译为“人文学科”的确更为妥当。

此外，本文作者将审稿老师所指出的“人文知识与科学知识的差别”(第五条)以及“当代学术语境下‘人文’与‘科学’的相对”(第六条)理解为：如果过于模糊二者(人文与科学)的区别，将有可能动摇今日基于“人文主义”批判“科学主义”(反对唯科学论而非反对科学本身)乃至整个“现代性”的学术话语的基本立足点。本文作者认为，对该问题进一步的讨论将难免涉及学术界中备受关注的“两种文化”或“两种知识”问题(克雷默, 张翮翔, 2021)。举例而言，在西方，当代心理学家威尔伯就曾在考察相关西方思想史后，明确区分了“符号知识”与“亲证知识”(威尔伯, 2011, pp. 34-38)；无独有偶，在东方，熊十力先生也曾基于“东方与西方”及“传统与现代”之间文化比较的结果区分出“量智”(求知)与“性智”(证体)(宋志明, 2015, p. 149, 156)。这些分类恰好可以分别对应于“科学知识”与“人文知识”。而这些思想家的工作也至少说明，在人类文明的发展历程中，的确分化出了两种不同的“知识”及其“相应的认识模式”。一类知识侧重于规律的揭示、强调普遍性(或通则取向的, nomothetic)，另一类知识则侧重于意义与价值的阐释、强调特殊性(或特则取向的, idiographic)。二者在认识方式上的差别恰如狄尔泰所指出的那样：“我们‘说明’自然，我们‘理解’心灵”(洪汉鼎, 2018, p. 82)。对这种“差别”的强烈意识一定程度上促成了现代诠释学的诞生(洪汉鼎, 2018, p. 173)。据此，本文作者也认同在具体语境(如批判、反思的语境)下对二者进行区分的必要性。

最后，综合两位审稿老师的意见，本文作者认为，为避免读者产生困惑，在本文开头处对本文语境下的“科学心理学”进行界定十分必要。但同时也考虑到“科学”概念本身的复杂性及可能存在的相关争议，加之对该问题的过度延伸可能会偏离本文主题，故本次修改删去了原脚注中(基于德语语境下)对“科学”概念的讨论，仅将注释限于“帮助读者更清楚地理解何为本文语境下的科学心理学”这一目的之下。修改处已在文中用红色标出，为方便审稿老师审

阅，现将该脚注粘贴如下：

本文所说的“科学心理学”指的是基于实证主义哲学立场、主要使用定量方法进行研究的心理学取向，例如心理学史上的行为主义心理学和认知心理学。

#### 意见 2：

关于社会结构模型，以及结合马克斯韦伯的工具理性与个人权利等概念的现代性理论，涉及弗洛姆对马克思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关系的补充，又涉及上层建筑或信仰、价值观、意识形态的反作用，实际是站在当今的学术立场上，如何认识马克思与韦伯的关系问题。建议参考金观涛《探索现代社会的起源》（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对此有清晰的论述，也许对完善本文的论述有所帮助。

#### 回应：

非常感谢审稿老师的宝贵意见！您推荐的金观涛老师所著的《探索现代社会的起源》一书本文作者已找到并仔细通读。本文作者借此机会拓展了有关“社会哲学”及“系统演化论”的视野，对所从事的研究亦颇有启发，实在受益匪浅！概括而言，金观涛老师在其研究中提出，要以“系统演化论”来整合社会哲学中长久以来关于“现代社会起源及扩张”问题的两种解释路径，即：由经济出发的“马克思典范”与由观念出发的“韦伯典范”。在引入“民族认同”要素的基础上，提出将现代社会视作“现代价值(文化，主要包括工具理性与个人权利，二者的源起与新教关联甚密)与经济、政治制度”这三个子系统的耦合体。并且又将现代社会分为“国内”与“国际”两个层面而提出相应模型，以分别具体化现代社会的“起源”与“基于全球化的扩张”这两个问题。在此书的后半部分可以看到，这一“系统演化论”不仅可以较好地解释现代社会在西方世界的接连兴起，亦可以帮助分析、理解非西方后进现代国家的现代化历程。本文作者认为，这一整合的“系统演化论”在当代学术中的涌现之所以可能，不仅与“马克思典范”与“韦伯典范”之间的固有联系和互补性有关(思想史方面)，同时也与“长 19 世纪”和“短 20 世纪”这一历史时期内，世界局势的风云变化(国际政治方面)不无关联。

基于心理学视角，本文作者一直在思考一个问题，即：若试图将“系统演化论”与“心理学”(或仅本文论及的弗洛姆社会性格相关理论)结合在一起，其具体落脚点将在何处？更具体的讲，究竟是“系统演化论”的思想可能会影响“心理学”研究多一些？还是“心理学”的视角可能会影响“社会哲学”乃至“人文社会学科”多一些？就前者而言，似乎心理学近几十年来的研究早已频频将“社会、文化、经济”等视作变量，来考察其对心理过程或心理特征的影响。这至少说明今日的心理学者已日益明确：不能忽视这些“因素”对理解人类心理的重要

性。这样看来，上述“结合”更有意义之处可能恰恰在于凸出“心理学”对整个“人文社会学科”的重要性。具体到“系统演化论”的例子中来，由此进一步思索，便可以发现，如果进一步追问：现代社会三个子系统(在具体时空背景下)耦合的机制为何？参照弗洛姆的社会性格相关理论，一个极富启发性的视角可能是诉诸“心理因素”(社会性格、群体心理，等等)。毫无疑问，这与弗洛姆提出“社会性格”概念对马克思理论进行的拓展是一脉相承的。由此，便不难看出心理学之于其余人文社会学科的意义所在了。事实上，关于这种“意义”之所在，“心理传记学”研究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一般来说，传记研究属于“文学或史学”范畴。但由心理学视角出发、运用心理学相关理论及研究结果对传主生命历程进行的分析与解读，恰恰能够弥补原先“文学或史学”范畴传记研究在叙述传主生命史过程中(尤其是一些令人匪夷所思的转折和抉择时)那些难以刻画好的、细微的心理机制(例如，动机及批判心理学意义上“行为的原因”)。

因此，以“弗洛姆社会性格相关理论对社会哲学的启发”为焦点，以“论证心理学之于其余人文社会学科的‘联络中枢’作用(借用梁漱溟先生语)”为旨归，本次修改重写了讨论部分的倒数第二段。所有修改处已在文中用红色标出，为方便审稿老师审阅，现将修改段落完整粘贴如下：

此外，本研究分析“二战”后美国科学心理学发展所依据的模型源于弗洛姆的社会性格相关理论。作为一位有意识地整合“马克思主义”与“弗洛伊德主义”的理论家，弗洛姆对“社会环境以社会性格为媒介影响意识形态现象，意识形态又反作用于社会性格”这一过程的设想(弗洛姆 2015, p. 68, 200)，同样符合马克思主义“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基本立场。而人文社科领域另一位颇具影响力的理论家韦伯在其对资本主义社会的研究中，则是由“新教伦理”(上层建筑)出发来解释“资本主义精神”的由来，继而以此作为“动力源头”去分析欧洲资本主义社会的扩张(韦伯, 2017, p. 220, 232)。事实上，在社会哲学中，面对“现代社会的起源及其在全球范围内的扩张”问题，素有从“经济基础”出发的“马克思典范”与从“价值系统或思想”出发的“韦伯典范”这两种解释路径(金观涛, 2010, pp. 3-5)。其中，“马克思典范”提供了对现代社会的准确描述与界定，即以“科学技术无限运用于人类生活和市场机制无限制扩张导致经济(生产力)的超增长”为特征(金观涛, 2010, p. 3)；而“韦伯典范”则指出，“工具理性与个人权利”等现代价值为市场经济与现代社会制度的不断扩张提供了(道德上的)正当性根据(金观涛, 2010, p. 5, 27)。在此基础上，当代学者提出要以“系统演化论”来整合“马克思典范”与“韦伯典范”，并引入“现代认同”(即民族国家认同)这一要素，将现代社会视为“现代价值(文化)与经济、政治制度”这三个子系统的“耦合”(金观涛, 2010, p. 27, 48)。这一“系统演化论”不仅

能够较好地解释西方现代国家(如英、美、法、德等国)的兴起,也可以用来分析非西方国家(如中、日、韩、印度和土耳其等国)的现代化进程。然而,若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考虑(具体时空背景下)这三个子系统“耦合”的机制问题,则似乎又可以由弗洛姆的社会性格相关理论得到启发。简而言之,弗洛姆对马克思主义的拓展是在原有的“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结构之间加入了“社会性格”作为(群体心理)中介。由此,“经济基础”(可被视为包含了经济子系统)与“上层建筑”(可被视为包含了现代价值与政治子系统)之间抽象、复杂的互动过程就可以通过为“社会性格”所代表的心理因素而被理解与把握。类似的,在“系统演化论”的语境下,应当说三个子系统之间的相互影响终究要通过群体心理的中介作用而得以实现,并最终达成现代社会的“耦合体”。这样一来,弗洛姆的社会性格相关理论也可被视作是心理学(视角)对社会哲学作出的贡献。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心理学必然成为社会学、人类学和政治经济学等其它人文社会科学难以绕过的“中枢环节”。

### 意见 3:

关于“讨论与展望”部分,一些与文章主题关系不密切且哲学上有争议的叙述,建议谨慎甚至删去。如:事实上,基于“个人主义”的自由只是西方近代以来为主流所定义和追求的自由,并不具有普适性。马克思是否只是基于与他人和谐关系的角度来定义自由?他也有基于典型个人主义的论述,如著名的“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马克思究竟是立足于个人自由讲共同体,还是立足于共同体讲个人自由?这是一个有争论的政治哲学问题。当我们从总体上批判西方现代性时,要把握好前现代、现代与后现代的维度,批判哲学如法兰克福学派包括弗洛姆有时会不由自主地美化前现代(传统社会,甚至中世纪),批判现代性是为了使现代性更加进步还是为了用前现代去解构它?这涉及到如何看待后现代的贡献或价值问题。中国人的后现代很可能实际上是前现代,就是陷入 Ken Wilber 所说的 pre/trans fallacy。中国人由于传统文化的影响以及社会发展阶段的局限,在认知上更容易陷入此种危险性。建议作者在行文过程中注意把握这一点。

### 回应:

非常感谢审稿专家的宝贵意见!感谢您指出本文的不严谨之处,这将进一步提升本文的表述。在收到意见后,本文作者反复、集中地阅读了“讨论与展望”部分,对与本文主旨关联不密切以及哲学上可能存在争议的正文与脚注进行了删除、修改和补充。

本文作者十分认同您指出的在“现代性”批判中可能发生的 pre/trans fallacy(或译为前/超谬误)问题(威尔伯, 2008, pp. 210-212)。这一问题在处理“中国传统文化”与“前现代、现代和

后现代”这一叙事(它们不是历史概念)的关系时变得格外突出。应当承认,“如何基于当代视域对中国传统文化进行诠释”本身就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一方面,正如梁漱溟先生所指出的那样,对照人生的三大问题(人与物、人与人、人与己)来看,“中国文化为人类文化之早熟”(梁漱溟, 2011, p. 246)。可以说,(在本体论意义上)基于“天人合一”的中国传统哲学思想相比基于“主客二分”的西方现代思想的确在一些方面表现出一种超越性(刘恒建, 1993),但其同时也包含有不少的“封建伦理道德意识”(这是前现代的东西)(张世英, 1991)。另一方面,又如冯友兰先生基于其人生四种境界即“自然境界、功利境界、道德境界、天地境界”(由低级到高级)所指出的,“道家……常将天地境界与自然境界相混”(冯友兰, 1986, p. 636),而儒家则“道德境界与天地境界中间的分别,他们往往看不清楚”(冯友兰, 1986, p. 560)。这显然是一种“pre/trans fallacy”。因此,基于这样一种传统“积淀”而来的“文化心理结构”,面对“现代性”的批判问题时,正如您所说,“中国人由于传统文化的影响以及社会发展阶段的局限,在认知上更容易陷入此种危险性(pre/trans fallacy)。”本文作者认为,这也无疑令中国社会在遭遇“现代性”问题时需要面对更多的挑战:“中国现代化进程既要求改变经济政治文化的传统面貌,又仍然需要保存传统中有生命力的合理东西。没有后者,前者不可能成功;没有前者,后者即成为枷锁。”(李泽厚, 2021, p. 270)。因此,为了构建一个“有中国文化性格的现代文明秩序”(金观涛, 2010, p. II, V),或许需要我们“提倡启蒙,超越启蒙”(李泽厚, 2016, p. 451)。前者是基本前提,后者是基于对“中国传统文化脉络”、“当代具体社会现实”以及“西方现代性日益暴露出的局限性”等综合考虑后的更高追求(学科的“本土化”问题就更是如此了)。本文作者认为,仅就思想史而言,这与当代西方哲学中福柯的“批判的任务依然包含着对于启蒙的信念”(Foucault & Rabinow, 1997)以及哈贝马斯提出“要以‘交往理性’弥补‘工具理性’而发展乃至重建现代性”(陈嘉明, 2006, p. 304; 张汝纶, pp. 444-445, p. 452)的精神亦是相呼应的。本文作者认为,这些问题的讨论十分必要,但考虑到本文主旨,似不宜在此展开,拟另撰文作专门、详细的讨论。再次感谢审稿老师指出此问题,这样一种“反思”也在本次修改中有所反映。

为方便审稿老师审阅,在此将删除处一一指出并作专门说明,亦将修改及新增部分粘贴在此(在文中以用红色标出):

直接删除的内容有:

事实上,基于“个人主义”的自由只是西方近代以来为主流所定义和追求的自由,并不具

有普适性。马克思(Karl Heinrich Marx)就曾基于与他人和谐关系的角度来定义自由：“只有在共同体(任何人和其它人都有这样的共同体关系)中，个体才能找到全方位发展自我的办法；只有在共同体中，才可能谈及个人的自由”。(原脚注 13。删除理由：如审稿专家指出的那样，该观点存在哲学上的争议。故删除)

在多元文化社会中，“宽容”实际已经暗含了主流与非主流的区分及二者的不平等地位。“宽容”的一方代表正常的多数，被宽容的一方则是与标准、规则偏离的少数。毕竟被宽容的从来都不会是多数。在这个意义上，“宽容”实际上悄然巩固了现行的统治体系。“宽容”不具备那种不仅被动“容忍”非主流，也会主动肯定非主流、向非主流汲取、将非主流提升为本有内容的开放性。将这一思考引入本文开头提到的美国心理学中的主流与非主流之间无疑是很有启发的。(原脚注 15。删除理由：首先该条脚注内容过于偏离本文主旨；其次，之前的表述可能会让读者以为本文对“多元文化社会”持否定态度，甚至产生“pre/trans fallacy”，本文绝无此意。故删除)

恩格斯(Friedrich Engels)在《恩格斯致约瑟夫·布洛赫》开头就写道“.....根据唯物史观，历史过程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到底’是现实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无论马克思或我都从来没有肯定过比这更多的东西。如果有人在这里歪曲，说经济因素是‘唯一’决定性因素，那么他就是把这个命题变成毫无内容的、抽象的、荒诞无稽的空话。”本文认为，无论是马克思、恩格斯还是弗洛姆都是基于一种超越“主-客二元对立”及“线性因果观”的立场来使用“决定”一词的。而人们在此可能产生的误解，是对西方近代以来“机械决定论”先入为主的结果。这一“决定论”刻板印象的形成很大程度上又是源于(现代)语言的使用。正如威尔伯(Ken Wilber)指出的那样，用“二元论”的语言言说“超二元论”的事物时会遭遇困难。(原脚注 16。删除理由：这里论述的“决定论”问题过于偏离本文主旨，且在哲学上亦有争议。故删除)

修改表述的内容有：

将原文展望最后一段中“社会层面的‘现代化’发展会导致思想层面‘现代性’的出现(陈嘉明, 2006, p. 36)，而传统儒家文化圈中的日本、韩国等亚洲国家.....”修改为“**而对当代中国社会性格的把握又必然不能脱离‘整个人类世界的现代化进程’这一宏大历史叙事的语境。尤其考虑到**传统儒家文化圈中的日本、韩国等亚洲国家.....”(修改理由：原表述似不够严谨，

且模糊。此处表达的原意是要指出：在基于全球化背景的现代化进程中，把握当代中国社会变迁塑造下的当代中国社会性格可能是一个更为复杂的问题。为更好地表达原意并增加叙述的连贯性，作了如此修改)

新增对讨论第二段中“消极的自由”的脚注：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此处“消极的自由”是英国哲学家伯林(Isaiah Berlin)提出的概念，它是指“个人在特定的领域内保有自己的空间，保有不受阻碍与干预的自由”。与之相对的概念是伯林提出的“积极的自由”，它是指“成为某人自己的主人的自由”。此处本文只为学术探讨而引用相关概念，不作价值方面的判断和讨论。参考伯林在《自由论》(2003, p. 191, 195, 200)中以及陈嘉明在《现代性与后现代性十五讲》(2006, pp. 19-20)中的相关论述。(新增理由：通过该脚注说明此处“消极的自由”一词只是因为学术探讨的目的而引用伯林的相关概念，并无价值上对其进行贬低的含义)

本轮意见回复中的参考文献：

- 陈嘉明. (2006). 现代性与后现代性十五讲.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 冯友兰. (1986). 三松堂全集(第四卷). 郑州: 河南人民出版社.
- 高凌. (2005). 高阶英汉双解词典. 北京: 外文出版社.
- 洪汉鼎. (2018). 诠释学: 它的历史和当代发展(修订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霍恩比. (2018). 牛津高阶英汉双解词典(第九版)(李旭影等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 克雷默, 张翻翔. (2021). 科学与人文: 一种变动不居的区分. 人文, 5(01), 62-67.
- 李醒民. (2008). 论科学的分类. 武汉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1(02), 149-157.
- 梁漱溟. (2011). 中国文化要义.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 李泽厚. (2016). 人类学历史本体论. 青岛: 青岛出版社.
- 李泽厚. (2021). 中国古代思想史论.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 刘恒健. (1993). 天人合一与主客二分比较探源——兼与张世英先生商榷. 学术月刊, (08), 37-42.
- 刘恒健. (1996). 为人文学科正名——兼论人文学科的特性. 学术月刊, (10), 16-20.
- 潘立勇. (1998). 关于人文学科、人文科学与人文精神. 浙江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12(04), 16-23.
- 宋志明. (2015). 熊十力评传(第二版). 南昌: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王邦虎. (2001). 关于社会科学与人文科学区分的标准. *合肥教育学院学报*, 18(03), 1-3+9.

威尔伯. (2008). *性、生态、灵性* (李明等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威尔伯. (2011). *意识光谱* (杜伟华, 苏健译). 沈阳: 万卷出版公司.

张汝伦. (2020). *现代西方哲学十五讲*. 北京: 中信出版社.

张世英. (1991). “天人合一”与“主客二分”. *哲学研究*, (01), 68-72.

Foucault, M., & Rabinow, P. (1997). *Ethics: Subjectivity and truth*. New York: The new press.

---

## 第四轮

### 编辑部意见:

建议修改“意识形态”的用词。

### 回应:

非常感谢编辑老师的宝贵意见! 本文作者在收到意见后查阅了相关资料, 经过反复思考与比较后, 对之前版本中使用“意识形态”一词的部分全部进行了修改。之前版本中“意识形态”一词共计出现 10 次, 其中, 9 次出现在正文(以及摘要)中, 1 次出现在介绍弗洛姆社会性格相关理论的模型图中。以下将对这两部分的修改依据及修改情况分别进行阐述。

之前正文(以及摘要)中“意识形态”一词的使用, 主要是参考了弗洛姆《逃避自由》中译本对其原文中的“ideology”(或 ideologies) (中译本译作“意识形态”)以及“ideological phenomena”(中译本译作“意识形态现象”)等词和短语的翻译(弗洛姆 2015, p. 68, 200)。本文作者在查阅《牛津高阶英汉双解词典》(第九版)后发现, “ideology”一词的第一种译法是译为“思想(体系)”, 而“意识形态”则是该词的另一译法(霍恩比, 2018, p. 1080)。考虑到无论是本文还是本文所引用的弗洛姆社会性格相关理论, 都是在广义的“思想”意义上使用“ideology”一词的。因而对照本文的具体语境来看, 直接采用原先中译版的译法, 确乎可能引发歧义。故而在本次修改中, 将“ideology”(或 ideologies)译为“思想(体系)”, 而将“ideological phenomena”译为“思想现象”, 并在正文中上述表述首次出现时以括号形式附上英文原文, 以方便读者理解。

至于之前“图 1 社会环境、社会性格和思想之间的动态关系模型”中的“意识形态”一词, 则是以括号内容的形式出现在“思想”模块中。连同“社会环境”与“社会性格”模块括号中的“经济”与“心理”, 本文作者其实是想要以这些括号里的内容作为对弗洛姆理论的“注解”, 以期在“社会结构”的意义上, 方便读者认识到: 该理论是基于心理学视角, 对马克思主义(在心理机制方面)的一种“拓展”(正如此前审稿专家 1 所指出的那样)。然而目前看来, “意识形

态”在此作为注解可能不够准确，且有可能会引发歧义。事实上，本文作者在搜索资料时发现，基于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有学者在考据后指出：在马克思、恩格斯的一贯论述中，凡是涉及“社会结构”问题时，即涉及与“现实基础”或“经济基础”的关系时，主要采用“社会意识”或“上层建筑”的说法，不采用“意识形态”的说法(李志宏, 2006)。此外，考虑到“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表述相对来说更加形象，并且在之前根据审稿专家意见所补充的“整合社会学中的马克思典范与韦伯典范”这一部分(5.2 部分第四自然段)里，本文已借鉴专家的相关指导意见，采用了“经济基础”、“上层建筑”以及“群体心理”等表述。因此，本次修改将图 1 中“社会环境”与“思想”两个模块括号内的注解分别修改为了“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同时亦将“社会性格”模块括号内的注解修改为了“群体心理”，以使全文表述更加连贯、一致。

所有修改处已在文中以红色标出。为方便编辑老师审阅，现将其中一些修改处作为例子粘贴如下：

摘要及正文中的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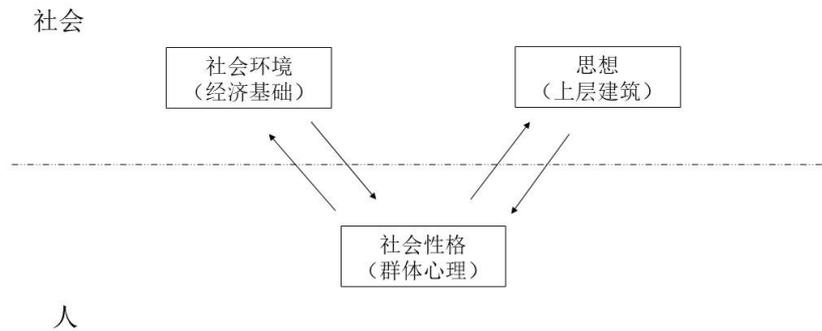
.....而科学心理学在美国的蓬勃发展反过来又巩固了其社会性格，体现出美国的科学心理学作为其**思想(体系)**的组成部分，参与维持美国社会高效运转的功能。(位置：摘要)

.....根据社会性格相关理论，某一社会在特定时期的社会性格对**思想(体系) (ideology)**会有新的需求.....(位置：引言第二自然段)

.....社会环境以性格为媒介影响**思想现象(ideological phenomena)**.....(位置：2.2 部分第二自然段)

.....弗洛姆对“社会环境以社会性格为媒介影响**思想(体系)**，**思想(体系)**又反作用于社会性格”这一过程的设想.....(位置：5.1 部分第四自然段)

修改后的图 1(见下一页)：



本轮意见回复中的参考文献：

弗洛姆. (2015). *逃避自由* (刘林海 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霍恩比. (2018). *牛津高阶英汉双解词典(第九版)* (李旭影等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李志宏. (2006). 意识形态不等同于观念上层建筑——“审美意识形态论”哲学根基分析. *学术月刊*, (05), 140-145.

---

## 第五轮

编委意见：

意见 1：

作者称本文意在中国心理学的发展，能否在标题上体现出来呢？但是同时又感觉不太好处理。

回应：

非常感谢编委老师的宝贵意见！本文作者将您的意见具体理解为：对原标题“5.2 展望”进行修改，以使其能够概括、点明文末两个“展望”段落的涵义。本文作者十分认同您的建议。这将便于读者通过标题，更直接地把握本文在展望部分想要表达的主旨，即：社会性格对中国心理学发展的意义。

收到您的意见后，本文作者经过反复思考，现将该标题修改为：“5.2 **展望：社会性格可作为中国心理学理解自身及进行本土化尝试的基点**”。同时，为加强新标题中两个“要

点”(理解自身及本土化尝试)与两个具体段落间的对应关系、方便读者定位具体内容,本文作者也分别修改了这两个“展望”段落中的部分表述。所有修改处已在文中用红色标出。为方便编委老师审阅,现将两段落中修改后的表述分别粘贴如下:

5.2 部分,第一自然段中:

.....所谓“继往”,是就中国心理学理解自身历史而言的。如果从.....

5.2 部分,第二自然段中:

所谓“开来”,是就中国心理学未来的本土化(indigenization)发展而言的。中国心理学会.....

意见 2:

早在十余年前,就有学者指出.....请提供文献支撑。

回应:

非常感谢编委老师指出本文引用的不严谨之处。原文中这段内容所反映的观点系出自 Henrich 等人在 2010 年发表于 *Behavioral and brain sciences* 杂志上的“The weirdest people in the world?”一文,以及该文所引发的后续讨论(这些讨论是附在主要文章之后的)。此前,本文作者只在整段内容的论述最后统一引用了这篇文章,给读者带来了困惑,本文作者为此深表歉意。故此次修改中,本文作者在前半部分介绍完 WEIRD 问题后首先引用了 Henrich 等人的文章;而在后半部分论述结束后,又具体引用了其它学者的相关讨论(这些讨论的题目亦可以在搜索引擎中单独搜索到。此次修改后,它们也被添加在了参考文献中)。此外,本文作者也对原表述及标点符号进行了精简和调整,使其更紧密地与相应引文对应起来。所有修改处已在文中用红色标出。为方便编委老师审阅,现将该部分完整粘贴如下:

.....早在十余年前,就有学者指出了当代心理学研究中的 WEIRD 问题,即科学心理学的大量研究结论其实是基于以美国人为代表的所谓“怪异(weird)”社群——西方的(west),受教育的(educated),工业化的(industrialized),富有的(riched)和民主的(democratic)——得出的(Henrich et al., 2010)。有趣的是,在该文引发的激烈讨论中,有一种激进的声音认为心理学研究者不必为此过分担忧,因为在全球化进程下,整个人类社会都会发展成为美国所代表的当代西方社会的形态(Maryanski, 2010; Rozin, 2010)。.....

意见 3:

“非主流 2”此处是否应该写作“非主流”<sup>2</sup>(右上标)呢?

回应：

非常感谢编委老师的意见。本文作者赞同您的建议，脚注应当完整地包括引号及引号内的文字内容，这一细节不应当被忽略。本次修改已将该处上标移出引号外，写作“**非主流**”<sup>2</sup>。此外，本文作者也逐一检查了全文中其余为引号内容添加脚注的部分，发现8号脚注亦存在此问题，故亦将其改为“**单向度化**”<sup>8</sup>。所有修改处已在文中用红色标出，请编委老师审阅。

意见 4：

1950年-1970年请将第一个年字去掉。

回应：

感谢编委老师的意见。本次修改已将其改为：**1950-1970年**。所有修改处已在文中用红色标出，请编委老师审阅。

意见 5：

不同于行为主义抵触“无意识”……，关于无意识和潜意识的使用，这两个词实均为unconscious，只是不同学者使用的领域不同导致了成为两个词了。心理学文献中最好还是用潜意识，专指弗洛伊德的概念。

回应：

非常感谢编委老师的宝贵意见。本次修改已根据您的建议，将原文中“无意识”这一表述改为“潜意识”，并在该词首次出现时以括号形式附上了原词“unconscious”。所有修改处已在文中用红色标出，为方便编委老师审阅，现将其粘贴如下：

第一处(4.2部分第三自然段)：

……不同于行为主义抵触“**潜意识**”(unconscious)概念的一般印象……

第二处(4.2部分第五自然段)：

……精神分析以“**潜意识**”这一非理性因素作为立论根基……

主编意见：建议发表